毛詩正義/卷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四 ◄

毛詩正義
卷五

► 毛詩正義/卷六

卷五（五之一）

◎齊雞鳴詁訓傳第八

（陸曰：齊者，太師呂望所封之國也。其地少昊爽鳩氏之墟，在《禹貢》青州岱嶺之陰，濰淄之野，都營丘之側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太公封於營丘。」是也。）

◎齊譜

（齊者，古少皞之世，爽鳩氏之墟。〈○正義曰：昭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飲酒樂。公曰：『古而無死，其樂如何！』」晏子對曰：「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萴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薄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。古若無死，爽鳩氏之樂，非君之所願也。」以爽鳩始居齊地，故云「爽鳩氏之墟」，舉其始居者，略季萴、薄姑之時不言之也。又昭十七年《左傳》「郯子曰：『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為鳥師而鳥名。祝鳩氏，司徒也。爽鳩氏，司寇也。』」 杜預云：「爽鳩，鷹也，鷙，故為司寇，主盜賊。」以此知爽鳩氏當少皞之世，少皞以鳥名官，其言爽鳩，猶周之司寇，故爽鳩是其官耳。其人之名氏則未聞也。〉○ 周武王伐紂，封太師呂望於齊，是謂齊太公。地方百里，都營丘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也。其先祖世為四嶽，佐禹平水土，甚有功。於虞、夏之際封於呂，或封於申，姓姜氏。尚，其後苗裔也。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尚。西伯獵，遇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，大悅，曰：『自吾先

君太公曰「當有聖人適周，周興」，子真是耶？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』故號之曰『太公望』，載與俱歸，而立為大師。文王崩，武王伐紂，師尚父謀計居多。於是武王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都營丘。」是武王封太公都營丘之事也。「太公封地，方百里」者，鄭約而知之，以《王制》云：「公、侯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」有五等之爵，則非殷製，其言千七百七十三國，又非夏製，是武王時也，故注云：「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、男，而猶因殷之地。」是武王之時，大國百里。太公以元勳明知，太公封齊，為大國百里，可知也。水所營繞，故曰營丘。《釋丘》云：「水出其左營丘。」孫炎曰「今齊之營丘，淄水過其南及東」，是也。以丘臨水謂之臨淄，與營丘一地也，故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齊郡臨淄縣，師尚父所封也。」應劭曰：「齊獻公自營丘徙此。」臣瓚按：「臨淄即營丘也。今齊之城內有丘，即營丘也。」如瓚之言，臨淄、營丘即是一地。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臨淄，是劭之謬也。當云自薄姑徙臨淄耳。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哀公之弟胡公始徙都薄姑。而周夷王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立，是為獻公，因徙薄姑都，治臨淄。」據此，則齊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，以後復都臨淄也。《烝民》云：「仲山甫徂齊。」傳曰：「古者，諸侯逼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，蓋去薄姑遷於臨淄。」以為宣王之時始遷臨淄，與《世家》異者，《史記》之文，事多疏略。夷王之時，哀公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後九年而卒。自武公九年，厲王之奔，上距胡公之所殺為十八年，而《本紀》云厲王三十七年出奔，計十九年，不及夷王之末，則遷說自違也。如此，則所言獻公之遷臨淄，未可信也。毛公在馬遷之前，其言當有準據，故不與馬遷同也。〉

周公致太平，敷定九畿，復夏禹之舊制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皋陶謨》云：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」《禹貢》：「五百里甸服，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納粟，五百里納米。五百里侯服，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，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分此五服者，堯之舊制也。五服距麵至二千五百里，四面相距，而其方五千里。禹既敷土，廣而弼之，故為殘數居其間。今以弼成而至於五千里，四面相距乃萬里焉。《大司馬職》曰：「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，職方千里曰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。」注云：「畿，猶限也。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為疆，有分限者九。」則四面相距，其方萬里。此周公致太平制禮所定，故云敷定，言其復夏禹之舊制。弼成五服，實是堯時，以夏禹所定，故云禹製也。王者相因，禮有損益，雖名前後變易，而疆域則同，故《禹貢》注云：「甸服此周為王畿，其弼當侯服，

在千里之內。侯服為甸服，其弼當男服，在二千里之內。綏服於周為采服，其弼當衛服，在三千里之內。要服於周為蠻服，其弼當夷服，在四千里之內。荒服於周為鎮服，其弼當蕃服，在五千里之內。」王者禮法相變，周服禹製，故鄭解禹事而已。《周禮》擬之。〉成王用周公之法，製廣大邦國之境，而齊受上公之地，更方五百里。其封域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〈正義曰：按《大司徒職》製諸侯之封疆，公五百里。齊雖侯爵，以大功而作太師，當與上公地等，故知取上公地也。其「東至於海」以下，僖四年《左傳》管仲之言也。成王周公封，東至海，南至穆陵。齊雖侯爵，以大功同上公封也。且齊武王時，地方百里，未得薄姑。至周公、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作亂，成王滅之，以封師尚父。是齊於成王之世，乃得薄姑之地。若然，臨淄、薄姑非一邑也。齊之所封，在於臨淄，而晏子云「薄姑因之」者，以齊之封疆並得薄姑之地，舉其國境所及，明共處齊地。薄姑者，是諸侯之號，其人居齊地，因號其所居之地為薄姑氏。後與四國作亂，謂管、蔡、商、奄，則奄外更有薄姑，非奄君之名。而《尚書傳》云「奄君薄姑」，故注云：「或疑為薄姑齊地，非奄君名也。」〉○在《禹貢》青州岱山之陰，濰淄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海、岱惟青州。」注云：「州界自海西至岱。」又曰：「濰、淄其道。」注云：「濰、淄，兩水名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濰水出今琅耶箕屋山。淄水出泰山萊蕪縣源山。」然則青州在海、岱之間，濰、淄即青州之水也。又《地理志》云：「臨淄，海岱之間一都會也。」桓十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衛朔越在岱陰齊。」居山之陰也，都臨淄。《禹貢》濰、淄共文，明其相近，故云「濰、淄之野」。〉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。〈○正義曰：昭十二年《左傳》楚靈王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並事康王。」又《顧命》云：「命仲桓、南宮毛，俾爰齊侯呂汲，以二千戈，虎賁百人，逆子釗於南門之外。」成王之崩，職掌虎賁，又事康王，明為王官也。但未知何官耳。以太公為王官之伯，丁公又在王朝，故云「嗣位」，謂嗣王官之位耳，不必嗣為太師也。孔安國《顧命》注云：「汲為天子虎賁氏。」謂當時為之耳，亦未終於此官也。〉

後五世，哀公政衰，荒淫怠慢，紀侯譖之於周懿王，使烹焉。齊人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太公卒，子丁公汲立。卒，子乙公得立。卒，子癸公慈母立。卒，子哀公不辰立。」是為五世，至哀公也。莊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齊哀公烹於周，紀侯譖之。」《世家》亦云：「紀侯譖之，周烹哀公。」二文皆言周烹之耳，不言懿王也。徐廣以為周夷王烹之。鄭知是懿王者，以《世家》既言「烹哀公」，乃云「而立其弟靜，是為胡公。當周夷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是為獻公」。言夷王之時，山殺胡公，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譖烹人，則是衰闇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，《書傳》之文不言孝王者有大罪於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懿王立，王室遂衰。」自懿王為始，明

懿王受譖烹矣。且《本紀》稱「懿王之時，詩人作刺」。得不以懿王之時，《雞鳴》詩作，而言懿王時乎？是以知烹之者，懿王也。然則胡公以懿王時立，歷孝王至夷王之時而被殺，以王世不長，而齊君壽考，故得一君當三王也。《謚法》曰：「保民耆艾曰胡。」則知胡公為君，歷年久矣。以此益明非是夷王烹哀公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獻公卒，子武公壽立。卒，子厲公無忌立。卒，子文公赤立。卒，子成公說立。卒，子莊公購立。卒，子釐公祿父立。卒，太子諸立，是為襄公。」此其君世之次也。《詩·雞鳴序》云：「刺哀公荒淫怠慢。」《還序》云：「刺哀公好田獵。」則皆哀公詩也。《著》、《東方之日》、《東方未明》三篇皆云刺，而不舉號謚，則舉上明下，亦為哀公詩矣。《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盧令》、《載驅》四篇皆云「刺襄公」，則襄公詩也。《弊笱》刺文姜，《猗嗟》刺魯莊公，皆由襄公淫妹而作，亦襄公詩也。故鄭於左方中，皆以此而知也。自哀公至於襄公，其間有八世，皆無詩。孫毓以為：「哀公荒淫留色，怠慢朝政，晏起內朝，群臣所患，故作《雞鳴》之歌。蟲飛月光之辭，安能侵夜失節之漏而當早興乎？如此何怠慢之有也？何憎之戒也？自哀至襄，其間八世，未審此詩指刺何公耳。」斯不然矣。子夏親承聖旨，齊之君世，號謚未亡，若有別責餘君，作敘無容不悉，何得闕其所刺，不斥言乎？夫人留色，《雞鳴》作歌，刺哀公怠慢，非性然也，人心之動物使之然。夫人不能警，戒切以月光之歌，挈壺氏廢其所掌，責以顛倒之詠，各隨所失，作詩刺之，故曰：「不能晨夜，不夙則暮。」昭晰若此，復何所疑。且《衡門》「誘僖公，願而無立志」，則慤願之人未必耽淫於色。而《東門之池》刺其君之淫昏，斯非一人而行反者乎？況此前後不同，所失各異，何獨怪之耳！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魯為季劄歌《齊》，曰：『美哉！』」此詩皆云刺，彼云「美哉」者，以《雞鳴》有思賢妃之事，《東方未明》雖刺無節，尚能促遽自警，詩人懷其舊俗，故有箴規，故季劄美其聲，非謂詩內皆是美事。）〉

《雞鳴》

序：《雞鳴》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。（○妃，芳非反。慢，武諫反。警，居領反，本又作「敬」，音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雞鳴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道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雞鳴》詩者，思賢妃也。所以思之者，以哀公荒淫女色，怠慢朝政。此由內無賢妃以相警戒故也。君子見其如此，故作此詩，陳古之賢妃貞女，夙夜警戒於去，以相成益之道焉。二章章首上二句陳夫婦可起之禮，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，卒章皆陳夫人之辭。以哀公荒淫，無夫人興戒，君子使不留色怠慢，故陳人君早朝，戒君子使不惰於政事，皆是與夫相警相成之事

也。云荒淫者，謂廢其政事，淫於女色，由淫而荒，故言荒淫也。賢妃即貞女也，論其配夫則為賢妃，指其行事則為貞女，所從言之異耳。相成者，以夫妻為耦，義在交益，妻能成夫，則妻亦成矣，故以相成言之。《車舝》思得賢女，乃思得其人以配王。此思賢妃，直思其相成之道，不言思得其人，作者之意異也。〉

雞既鳴矣，朝既盈矣。（雞鳴而夫人作，朝盈而君作。箋云：雞鳴朝盈，夫人也，君也，可以起之常禮。○朝，直遙反，注下皆同。）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。（蒼蠅之聲，有似遠雞之鳴。箋云：夫人以蠅聲為雞鳴，則起早於常禮，敬也。○蠅，餘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雞既鳴」至「蒼蠅之聲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哀公荒淫怠慢，無賢妃之助，故陳賢妃貞女警戒其夫之辭。言古之夫人與君寢宿，至於將旦之時，乃言曰：「雞既為鳴聲矣，朝上既以盈滿矣。」言雞鳴，道己可起之節，言朝盈，道君可起之節。己以雞鳴而起，欲令君以朝盈而起也。作者又言：夫人言雞既鳴矣之時，非是雞實則鳴，乃是蒼蠅之聲耳。夫人以蠅聲為雞鳴，聞其聲而即起，是早於常禮，恭敬過度。而哀公好色淹留，夫人不戒令起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雞鳴」 至「君作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夫人言此二句之意，以雞鳴而夫人可起，朝盈而君可起。二者是夫人與君可以起之常禮，故言之以戒君也。若然，雞鳴而夫人已起，於朝盈之時，夫人不在君所，而得言朝盈以戒君者，以雞鳴之後未幾而朝盈，朝盈與雞鳴時節相將，以雞既鳴，知朝將盈，故夫人於雞鳴之時並云朝盈耳，非是知朝盈之後，復來告君也。朝盈，謂群臣辨色始入，滿於朝上。○箋「夫人」至「禮敬」。○正義曰：常禮以雞實鳴而起，今夫人之在君所，心常驚懼，恒恐傷晚，故以蠅聲為雞鳴，則起早於常禮，是夫人之敬也。《書傳》說夫人禦於君所之禮云：「太師奏雞鳴於階下，夫人鳴玉佩於房中，告去。」則雞鳴以告，當待太師告之。然此夫人自聽雞鳴者，彼言告御之正瀆，有司當以時告君，此說夫人相警戒，不必待告方起，故自聽之也。上句雞鳴、朝盈並言之，此經不重述朝盈者，欲見夫人之敬，止須述謬聽雞鳴耳，不須重述朝盈也。何則？夫人以雞鳴而知朝盈，朝盈非謬聽，不假言之。〉

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（東方明，則夫人纚笄而朝，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。箋云：東方明，朝既昌，亦夫人也，君也，可以朝之常禮。君日出而視朝。○纚，色蟹反，何霜綺反。）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（見月出之光，以為東方明。箋云：夫人以月光為東方明，則朝亦敬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之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夫人早起，此又言其早朝。夫人言：東方既已明矣，朝上既已盛矣。言東方已明，道己可朝之節。言朝既昌矣，道君可朝之節。

己以東方明而朝，欲令君以朝昌盛而朝也。作者又言：夫人言東方明矣之時，非是東方則實已明，乃是月出之光耳。夫人以月出之光為東方明，見其明而即朝，是早於常禮，恭敬過度。今哀公怠慢晚朝，而夫人不戒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東方」至「聽朝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二句，亦陳夫人之辭。東方明，故夫人朝君。朝既昌，君可聽朝。上章夫人因己以雞鳴而起，即言朝盈以戒君。此夫人因起以東方明時朝君，即言朝既昌以戒君，故亦並言此二句也。《士昏禮》注：「纚，綃髮。纚廣充幅，長六尺。笄，今時簪。」傳言夫人纚笄而朝，首服纚笄以朝君。案《禮·特牲饋食》及《士昏禮》皆云「纚笄綃衣」，注云：「綃，綺屬。」此衣染之以黑，其繒本名曰綃，則首服纚笄，必以綃衣配之。此以纚笄朝君，則當身服綃衣也。《天官·內司服》鄭注差次服之所用，鞠衣，黃桑之所服；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；褖衣，御於王之服。又《追師》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為副編次。」注云：「副，所以覆首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為之，服之以告桑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為之，服之以見王。王后之燕居，亦纚笄裹而已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夫人以禮見君，當服展衣，御於君，當復褖衣，皆首服次，燕居乃服纚笄耳。此傳言纚笄而朝者，展衣以見君，褖衣以御君。鄭以《周禮》六服差次所用，為此說耳，非有經典明文。《列女傳》：「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：『平旦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。』」莊二十四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，其言與《列女傳》亦同。然則古之《書傳》，有言夫人纚笄而朝君者，毛當有所依據而言，未必與鄭同也。或以為夫人纚笄而朝，謂聽治內政。案《列女傳》稱「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」，謂朝於夫，非自聽朝也。此傳亦云「纚笄而朝」，文與彼同，安得聽內政乎？宮內之政，蓋應寡耳。君於外政，尚日出而朝，夫人何當先君之朝而聽內政？且東方始明，君時初起，眾妾皆當朝君，夫人有何可治？而以東方既明便即聽之？傳又言「朝已昌盛，則君聽朝」。於君言「聽朝」，夫人言「而朝」，足知纚笄而朝君矣。上章言 「朝既盈矣」，謂朝已有人，君可以起。此言「朝既昌矣」，謂盛於盈時，群臣畢集，故君可以聽朝。朝昌，謂日出時也，故箋云「君日出而視朝」，《玉藻》文。〉

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。（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亦不忘其敬。箋云：蟲飛薨薨，東方且明之時，我猶樂與子臥而同夢，言親愛之無已。○薨，呼弘反。妃音配，本亦作「配」。樂音嶽，又五教反。）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。（會，會於朝也。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，夕歸治其家事。無庶予子憎，無見惡於夫人。箋云：庶，眾也。蟲飛薨薨，所以當起者，卿大夫朝者且罷歸故也。無使眾臣以我故憎惡於子，戒之也。○且，七也反，沈子餘反。朝會，此一朝如字，音張遙反。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於夫音符，或依字讀者，非。）

〈【疏】「蟲飛」至「子憎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欲君早起，此又述其欲早起之意。夫人告君云：東方欲明，蟲飛薨薨之時，我甘樂與君臥而同夢。心非原欲早起也，所以必欲令君早起朝者，以卿大夫會聚我君之朝，且欲得早罷歸矣。無使眾臣以我之故，於子之身加憎惡也。子謂君也。君若與我同臥，不早聽朝，則事不速訖，罷朝必晚，眾臣憎君，是由我故，故欲令君早起，無使見惡於夫人。刺今不能然。今定本作「與子憎」，據鄭云「我」，我是予之訓，則作「與」者非也。○傳　「古之」至「其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恭敬之事施於疏遠，其於至親可以無敬。夫人樂與同夢，相親之甚，猶尚早起早朝，雖親不敢忘敬，故云「古之夫人配其君子，情雖至親，亦不忘敬」。刺今夫人得與君子相配，則忘敬晚興也。以親而猶敬，故言亦，亦疏遠也。○箋「蟲飛」至「無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》「羽蟲三百六十，鳳凰為之長」，則鳥亦稱蟲。此蟲飛薨薨，未必唯小蟲也。以將曉而飛，是東方且欲明之時，即上雞鳴時也。○傳「會會」至「夫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會言歸，則是會於朝，歸於家，故知謂卿大夫於朝旦之時會於君朝聽政，於夕晚之時歸治其家事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世之治也，百官承事朝而不夕。」是於夕而不治公事，故歸治家事也。云「無見惡於夫人」，夫人謂卿大夫。卿大夫欲早罷歸，不得早罷，則憎惡君，是見惡於卿大夫也。○箋云「庶，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〉

《雞鳴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還》

序：《還》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獵，從禽獸而無厭。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（荒，謂政事廢亂。○還音旋，《韓詩》作「旋」。旋，好貌。好，呼報反。厭，於豔反，又於占反，本或作「饜」，音同，止也。好，蒿縞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還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還》詩者，刺荒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哀公好田獵，從逐禽獸而無厭。是在上既好，下亦化之，遂成其國之風俗。其有慣習於田獵之事者，則謂之為賢；閑於馳逐之事者，則謂之為好。君上以善田獵為賢、好，則下民皆慕之，政事荒廢，化之使然，故作此詩以刺之。經三章，皆士大夫相答之辭，是遂成風俗，謂之賢、好之事。〉

子之還兮，遭我乎猃之閒兮。（還，便捷之貌。猃，山名。箋云：子也，我也，皆士大夫也，俱出田獵而相遭也。○猃，乃刀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猃山，在齊。」崔《集注》

本作「農」。「便捷」，本亦作「便旋」。）竝驅從兩肩兮，揖我謂我儇兮。（從，逐也。獸三歲曰肩。儇，利也。箋云：竝，併也。子也，我也，並驅而逐禽獸。子則揖耦我，謂我儇，譽之也。譽之者，以報前言還也。○驅，本又作「駈」，曲具反，注下同。肩如字，《說文》云「三歲豕，肩相及者」。本亦作「豜」，音同，又音牽。揖，一入反。儇，許全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卷」，音權，好貌。並，步頂反，下文同。譽音餘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儇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以君好田獵，相化成俗。士大夫在田相逢，歸說其事。此陳其辭也。我本在田，語子曰：子之便捷還然兮。當爾之時，遭值我於狶山之閒兮，於是子即與我並行驅馬逐兩肩獸兮，子又揖耦我，謂我甚儇利兮。聚說田事，以為戲樂，而荒廢政事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還便」至「山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「還」與下茂、好、昌盛皆是相譽之辭，以其善於田獵，故知還是輕便捷速之貌也。獵之所在，非山則澤，下言「之陽」，此言「之閒」，則是山之南山則，故知「狶，山名」。○箋「子也」至「相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報答相譽，則尊卑平等，非國君也。然馳車逐獸，又非庶人，故知子也、我也，皆士大夫出田相遭也。○傳「從逐」至「儇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」《七月》云：「言私其豵，獻豜於公。」則肩是大獸，故言「三歲曰肩」。儇利，言其便利馳逐。〉

子之茂兮，遭我乎狶之道兮。（茂，美也。）竝驅從兩牡兮，揖我謂我好兮。（箋云：譽之言好者，以報前言茂也。○牡，茂後反。）

子之昌兮，遭我乎狶之陽兮。（昌，盛也。箋云：昌，佼好貌。○佼，古卯反，本又作「姣」。）竝驅從兩狼兮，揖我謂我臧兮。（狼，獸名。臧，善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狼，獸名。臧，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狼：牡獾，牝狼。其子獑。絕有力，迅。」舍人曰：「狼，牡名獾，牝名狼，其子名徼。絕有力者名迅。」孫炎曰：「迅，疾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其鳴能小能大，善為小兒啼聲以誘人。去數十步，其猛捷者，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。其膏可煎和，其皮可為裘，故《禮記》「狼臅膏」，又曰「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」，是也。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〉

《還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著》

序：《著》，刺時也。時不親迎也。（時不親迎，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。○著，直居反，又直據反，又音於，詩內協句，宜音直據反。迎，魚敬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著》三章，章三句」至「親迎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著》詩者，刺時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時不親迎，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也。毛以為，首章言士親迎，二章言卿大夫親迎，卒章言人君親迎，俱是受女於堂，出而至庭、至著、各舉其一，以相互見。鄭以為，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，雖所據有異，俱是陳親迎之禮，以刺今之不親迎也。〉

俟我於著乎而，充耳以素乎而，（俟，待也。門屏之間曰著。素，象瑱。箋云：我，嫁者自謂也。待我於著，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，君子揖之時也，我視君子則以素為充耳。謂所以懸瑱者，或名為紞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而已。此言素者，目所先見而云。）尚之以瓊華乎而。（瓊華，美石，士之服也。箋云：尚猶飾也。飾之以瓊華者，謂懸紞之末，所謂瑱也。人君以玉為之。瓊華，石色似瓊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俟我」至「乎而」。○毛以為，士親迎，夫既受婦於堂，導之而出。妻見其夫衣冠之飾。此陳其辭也。妻言：君子待我於門內之著乎而，我見君子塞耳之瑱以素象為之乎而。又見其身之所佩，飾之以瓊華之石乎而。言士親迎，妻見其服飾。今不親迎，故舉以刺之也。○鄭以為，總言人臣親迎，其妻見其冠飾。君子待我於著之時，我見君子充耳以素絲為之，其末飾之以瓊華之石。言用素絲為紞，以懸瓊華之石為瑱也。○傳「俟待」至「象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俟，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宮》云：「門屏之間謂之寧。」李巡曰：「門屏之間，謂正門內兩塾間名寧。」孫炎曰：「門內屏外，人君視朝所寧立處也。」著與寧音義同。《楚語》稱白子張驟諫靈王，王病之，曰：「子復語，不穀雖不能用，吾置之於耳。」對曰：「賴君之用也，故言。不然，巴浦之犀犛兕象，其可盡乎？其又以繩為瑱。」韋昭云：「瑱所以塞耳，言四獸之牙角可以為瑱。」是象可以為瑱。此言充耳，以素可以充耳，而色素者唯象骨耳，故知素是象瑱。毛以此章陳士，蓋士以象為瑱也。○箋「我嫁」至「而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說親迎之事，而言待我，則是夫之待妻，故知我是嫁者自謂也。《士昏禮》：婿親迎至於女嫁，主人揖入，賓執雁從。至於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於階。三讓，主人升西面，賓升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，降出。婦從降自西階，主人不降送。是受女於堂，導之以出，故此婦從君子而出至著，君子揖之。下箋亦云「揖我於庭」。不言揖我於堂者，《昏禮》「女立於房中南面，婿於堂上待之，拜受，即降禮於堂上」，無揖，故不言之。《昏禮》止言「以從」，不言在庭著揖之。箋知揖之者，言待我，明其住待之也。下《昏禮》「婦至夫家，主

人揖婦以入，及寢門，揖入」。至夫家引入之時，每門而揖，明女家引出之時，亦每而揖，故知至著，君子揖之之時也。我視君子則以素為充耳，所謂懸瑱，言懸瑱之繩用素，非為瑱耳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衡、紞、紘、綖」，是懸瑱之繩，故云「或名為紞」。《魯語》敬姜云：「王后親織玄紞。」織線為之，即今之絛繩，必用雜采線為之，故言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」。直言人君與臣，不辨尊卑之異，蓋天子諸侯皆五色，卿大夫士皆三色，其色無文，正以人君位尊，備物當具五色，臣則下之，宜降以兩。且此詩刺不親迎，宜陳人臣親迎之事。經有素青黃三色，故為臣則三色。又解三色而獨言素者，以其素色分明，目所先見，故先言之。婿受女於堂，從堂而後至庭、至著，目所先見，當在堂見素。而以素配著為章者，取其韻故耳。或庭先見青，堂先見黃，以為章次。王肅云：「王后織玄紞。天子之玄紞，一玄而已，何云具五色乎？」王基理之云：「紞，今之絛，豈有一色之絛？色不雜，不成為絛。王後織玄紞者，舉夫色尊者言之耳。」義或當然。○傳「瓊華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瓊是玉之美名，華謂色有光華。此石似瓊玉之色，故云美石。士之服者，蓋謂衣服之飾，謂為佩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士佩瑲玉。」此云石者，以石色似玉，故禮通貴賤皆以玉言之。毛以士賤，直言美石，故下章乃言似玉。王肅云：「以美石飾象瑱。」案瑱之所用，其物小耳，不應以石飾象。其為一物，王氏之說未必得傳旨也。瓊華、瓊瑩、瓊英，其文相類。傳以此章為士服，二章為卿大夫之服，卒章為人君之服者，以序言「時不親迎」，則於貴賤皆不親迎。此宜歷陳尊卑不親迎之事，故以每章為一人耳。非以瓊華、瓊瑩、瓊英之文，而知其異人也。但陳尊卑不親迎之事，以大夫居位尊於士，其石當美於士服，故言似玉耳。其實三者皆美石也。○箋「尚猶」至「似瓊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尚謂尊尚此物所為飾也。上言「充耳以素」，謂紞用素也。此言飾之瓊華，是就紞而加飾，故言「謂懸紞之末，所謂瑱也」。《君子偕老》說夫人之服，而云「玉之瑱兮」，故知人君以玉為瑱。君乃用玉，臣則不可，而瓊是玉名，嫌臣亦用玉，故辨之云：「瓊華，美石，色似瓊者也。」非用瓊為瑱也。箋既言人君以玉，即云「瓊華，美石」，二章箋云石色似瓊、似瑩，皆以為似，則鄭意三章同說人臣親迎，非人君也。上箋唯言臣則三色，不辨臣之尊卑，蓋三章總言卿大夫士也。以其言於著、於庭、於堂，正是待有先後，不宜分為異人，故為總述人臣親迎之法。孫毓云：案禮之名充耳，是塞耳，即所謂瑱懸當耳，故謂之塞耳。懸之者，別謂之紞，不得謂之充耳，猶瑱不得名之為紞也。故曰玉之瑱兮。夫設纓以為冠，不得謂冠是纓之飾。結組以懸佩，不可謂佩所以飾組。今獨以瑱為紞之飾，謬於名而失於實，非作者之意。以毛、王為長。斯不然矣。言充耳者，固當謂瑱為充耳，非謂紞也。但經言充耳以素，素絲懸之，非即以素為充耳也。既言充耳以素，未言充耳之體，又言飾之以瓊華，正謂以瓊華作充耳。人臣服之以為飾，非言以瓊華飾紞，何當引冠纓、組佩以為難乎？經言飾之，必有所飾。若云不得以瓊華飾紞，則瓊華又何所飾哉！即如王

肅之言，以美石飾象瑱，象骨賤於美石，謂之飾象，何也？下傳以青為青玉，黃為黃玉，又當以石飾玉乎？以經之文勢，既言「充耳以素」，即云飾之以瓊華，明以瓊華為充耳，懸之以素絲，故易傳以素絲為紞，瓊華為瑱也。〉

俟我於庭乎而，充耳以青乎而，（青，青玉。箋云：待我於庭，謂揖我於庭時。青，紞之青。）

尚之以瓊瑩乎而！（瓊瑩，石似玉，卿大夫之服也。箋云：石色似瓊、似瑩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青，青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充耳以青，謂以青玉為瑱，故云青謂青玉。此章說卿大夫之事，下章說人君之事。《考工記·玉人》云：「天子用全。」則公侯以下皆玉石雜，言青玉、黃玉亦謂玉石雜也。〉

俟我於堂乎而，充耳以黃乎而，（黃，黃玉。箋云：黃，紞之黃。）

尚之以瓊英乎而！（瓊英，美石似玉者，人君之服也。箋云：瓊英猶瓊華也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瓊英猶瓊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，榮而不實者謂之英。」然則英是華之別名，故言「瓊英猶瓊華」。二章瓊、瑩，俱玉石名也，故云「似瓊、似瑩」。英、華是玉光色，故不言似英、似華耳。今定本云「瓊英猶瓊華瓊瑩」，兼言瓊瑩者，蓋衍字也。〉

《著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東方之日》

序；《東方之日》，刺衰也。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也。（○刺衰，色追反，本或作「刺襄公」，非也。《南山》已下，始是襄公之詩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方之日》二章，章五句」至「禮化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方之日》詩者，刺衰也。哀公君臣失道，至使男女淫奔，謂男女不待以禮配合，君臣皆失其道，不能以禮化之，是其時政之衰，故刺之也。毛以為，陳君臣盛明，化民以禮之事，以刺當時之衰。鄭則指陳當時君臣不能化民以禮。雖屬意異，皆以章首一句 「東方之日」為君失道，

「東方之月」為臣失道；下四句為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之之事。〉

東方之日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室兮。（興也。日出東方，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也。妹者，初昏之貌。箋云：言東方之日者，訴之乎耳。有姝然美好之子，來在我室，欲與我為室家，我無如之何也。日在東方，其明未融。興者，喻君不明。○姝，赤朱反。）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。（履，禮也。箋云：即，就也。在我室者，以禮來，我則就之，與之去也。言今者之子，不以禮來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即兮」。○毛以為，東方之日兮，猶言明盛之君兮。日出東方，無不鑒照，喻君德明盛，無不察理。此明德之君，能以禮化民，民皆依禮嫁娶。故其時之女言，彼姝然美好之子，來在我之室兮。此子在我室兮，由其以禮而來，故我往就之兮。言古人君之明盛，刺今之昏闇。言婚姻之正禮，以刺今之淫奔也。○鄭以為，當時男女淫奔，假為女拒男之辭，以刺時之衰亂。有女以男逼己，乃訴之言：東方之日兮，以喻告不明之君兮，由君不明，致此強暴。今有彼姝然美好之子，來在我之室兮，欲與我為室家，我無奈之何。又言己不從之意，此子在我室兮，若以禮而來，我則欲就之兮。今不以禮來，故不得從之。不能以禮化民，至使男淫女訴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日出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日出東方，漸以明盛，照臨下土，故以喻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。謂明照下民，察理其事，使之不敢淫奔。彼姝者女，言其就女親迎之事，故以姝為初婚之貌，與箋云美好亦同。王肅云：「言人君之明盛，刺今之昏闇。」○箋「東方」至「不明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言「君臣失道」，不言陳善刺惡，則是當時實事也，不宜為明盛之君，故易傳以東方之日者比君於日，以情訴之也。日之明盛，在於正南。又解不以南方之日為興者，以日在東方，其明未融，故舉東方之日，以喻君之不明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日上其中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。」服虔云：「融，高也。」案《既醉》「昭明有融」，傳云：「融，長也。」謂日高其光照長遠。日之旦明未高，故以喻君不明也。若然，男女淫奔，男倡女和，何以得有拒男之女而訴於君者？詩人假言女之拒男，以見男之強暴，明其無所告訴，終亦共為非禮。以此見國人之淫奔耳，未必有女終能守禮訴男者也。○傳「履，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上喻人君明盛，此必不與鄭同。王肅云：「言古婚姻之正禮，刺今之淫奔。」〉

東方之月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闥兮。（月盛於東方。君明於上，若日也。臣察於下，若月也。闥，門內也。箋云：月以興臣，月在東方，亦言不明。○闥，他達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門屏之間曰闥。」）

〈【疏】傳「月盛」至「門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言「君臣失道」，則君臣並責，故知以月盛東方喻臣明察也。云「闥，門內」者，以上章「在我室兮」謂來入其家，又闥字從門，故知門內也。〉

在我闥兮，履我發兮。（發，行也。箋云：以禮來，則我行而與之去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發，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行必發足而去，故以發為行也。〉

《東方之日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東方未明》

序：《東方未明》，刺無節也。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（號令，猶召呼也。挈壺氏，掌漏刻者。○朝，直遙反，注皆同。挈，苦結反，又音結。壺音胡。挈壺氏，掌漏刻之官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東方未明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職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東方未明》詩者，刺無節也。所以刺之者，哀公之時，朝廷起居，或早或晚，而無常節度，號令召呼不以其時。人君置挈壺氏之官，使主掌漏刻，以昏明告君。今朝廷無節，由挈壺氏不能掌其職事焉，故刺君之無節，且言置挈壺氏之官不得其人也。朝廷是君臣之總辭，此則非斥言其君也。興，起也。居，安坐也。言君之坐起無時節也。由起居無節，故號令不時，即經上二章是也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，卒章是也。○箋 「號令」至「刻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「自公召之」，故云「號令猶召呼也」。挈壺氏於天子為司馬之屬，其官，士也，故《夏官》序云：「挈壺氏下士六人。」注云：「挈讀如挈發之挈。壺，盛水器也。世主挈壺水以為漏。」然則挈壺者，懸係之名，刻謂置箭壺內，刻以為節而浮之水上，令水漏而刻下，以記晝夜昏明之度數也。以序言「不能掌其職焉」，故舉其所掌之事也。〉

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（上曰衣，下曰裳。箋云：挈壺氏失漏刻之節，東方未明而以為明，故群臣促遽顛倒衣裳。群臣之朝，別色始入。○倒，都老反。遽，其慮反。別，彼列反。）

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（箋云：自，從也。群臣顛倒衣裳，而朝人又從君所來而召之，

漏刻失節，君又早興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方」至「召之」。正義曰：言朝廷起居無節度，於東方未明之時，群臣皆顛倒衣裳而著之。方始倒之顛之，著衣未往，已有使者從君而來召之。起之早晚，禮有常法，而今漏刻失節，促遽若此，故刺之。○傳「上曰衣，下曰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其相對定稱，散則通名曰衣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。」 注云：「齊謂裳下緝也。」是裳亦稱衣也。傳言此，解其顛倒之意，以裳為衣。今上者在下，是為顛倒也。○箋「挈壺」至「始入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時實未明，而顛倒衣裳之意。以挈壺氏失漏刻之節，每於東方未明而為已明，告君使之早起。群臣當以失晚，復恐後期，故於東方未明之時，急促惶遽，不暇整理衣服，故顛倒著衣裳而朝君。此則失於侵早，故言朝之正法，群臣別色始入。東方未明，未當起也。別色始入，《玉藻》文。○箋「群臣」至「早興」。○正義曰：群臣顛倒衣裳，方欲朝君，人已從君所來召之，是君已先起矣，故言君又早興。臣起已太早，君興又早於臣也。〉

東方未晞，顛倒裳衣。（晞，明之始升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晞，明之始升」。○正義曰：晞是日之光氣。《湛露》云：「匪陽不晞。」謂見日之光而物乾，故以晞為乾。《蒹葭》云：「白露未晞。」言露在朝旦，未見日氣，故亦為乾義。此言東方未明，無取於乾，故言明之始升，謂將旦之時，日之光氣始升，與上未明為一事也。〉

倒之顛之，自公令之。（令，告也。）

折柳樊圃，狂夫瞿瞿。（柳，桑脆之木。樊，藩也。圃，菜園也。折柳以為藩園，無益於禁矣。瞿瞿，無守之貌。古者，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箋云：柳木之不可以為藩，猶是狂夫不任挈壺氏之事。○折，之舌反。圃音布，又音補。樹菜蔬曰圃。瞿，俱具反。脆，七歲反。藩，方元反。）

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。（辰，時。夙，早。莫，晚也。箋云：此言不任其事者，恒失節數也。○莫音暮。）

〈【疏】「折柳」至「則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折柳木以為藩菜果之圃，則柳木桑脆，無益於圃之禁，以喻用狂夫以為挈壺之官，則狂夫瞿瞿然不任於官之職。由不任其事，

恒失節度，不能時節此夜之漏刻，不太早則太晚，常失其宜，故令起居無節。以君任非其人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柳桑」至「於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柳桑脆之木者，欲取無益於禁，故以桑脆解之。「樊，藩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樊，圃之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藩籬也。」種菜之地謂之圃，其外藩籬謂之園，故云：「圃，菜園也」。太宰九職，「二曰園圃，毓草木」，注云：「樹果蓏曰圃，園其藩也。」是圃內可以種菜，又可以樹果蓏，其外列藩籬以為樊。柳是桑脆之物，以手折而為藩，無益於禁，以喻狂夫不任挈壺之職也。《蟋蟀》云：「良士瞿瞿。」瞿為良士貌，故傳云：「瞿瞿然顧禮義。」此言「狂夫瞿瞿」，謂狂愚之夫，故言「瞿瞿，無守之貌」，為精神不立，志無所守，故不任居官也。序云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」，則狂夫為挈壺氏矣，故又解其瞿瞿之意。古者，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，謂以水為漏，夜則以火照之，冬則冰凍不下，又當置火於傍，故用水用火。準晝夜共為百刻，分其數以為日夜，以告時節於朝，職掌如此。而今此狂夫瞿瞿然志無所守，分日夜則參差不齊，告時節則早晚失度，故責之也。《挈壺氏職》曰：「凡喪，懸壺以代哭，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及冬，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，而沃之。」注云：「代，更也。禮未大斂代哭。以水守壺者，為沃漏也。以火守壺者，夜則視刻數也。分以日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。漏刻之箭，晝夜共百刻，冬夏之間則有長短焉。太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」是其分日夜之事。言冬夏之閒有長短者，案《乾象歷》及諸歷法與今大史所候皆云：冬至則晝四十五，夜五十五；夏至則晝六十五，夜三十五；春、秋分則晝五十五半，夜四十四半。從春分至於夏至，晝漸長增九刻半；從夏至至於秋分，所減亦如之。從秋分至於冬至，晝漸短減十刻半；從冬至至於春分，所加亦如之。又於每氣之間加減刻數，有多有少。其事在於歷術以其筭數有多有少，不可通而為率，故太史之官立為法，定作四十八箭，以一年有二十四氣，每一氣之閒又分為二，通率七日強半而易一箭，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。歷言晝夜者，以昏明為限。馬融、王肅注《尚書》，以為日永則晝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。日短則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。日中、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，以《尚書》有日出日入之語，遂以日見為限。《尚書緯》謂刻為商。鄭作《士昏禮目錄》云：「日入三商為昏。」舉全數以言耳。其實日見之前，日入之後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，減晝五刻以裨夜，故於歷歷法皆多校五刻也。鄭於《堯典》注云：「日中、宵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。日永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。」又與馬、王不同者，鄭言日中、宵中者，其漏齊則可矣。其言日永、日短之數，則與歷甚錯。馬融言晝漏六十，夜漏四十，減晝以裨夜矣。鄭意謂其未減，又減晝五刻以增之，是鄭之妄說耳。漏刻之數，見在史官，古今歷者，莫不符合。鄭君獨有此異，不可強為之辭。案挈壺之職唯言分以日夜，不言告時於朝。《春官・雞人》云：「凡國事為期，則告之時。」注云：「象雞知時。」然則告時於朝，乃是雞人。此言挈壺告時者，以序云「興居無節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」，明是挈壺告之失

時，故令朝廷無節也。蓋天子備官，挈壺掌漏，雞人告時，諸侯兼官，不立雞人，故挈壺告也。《庭燎》箋云：「王有雞人之官。」是鄭意以為，唯王者有雞人，諸侯則無也。○傳「辰，時。夙，早。莫，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不辰，不時也。」是辰為時也。 「夙，早」，《釋注》文。暮與早對，故為晚。〉

《東方未明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卷五（五之二）

《南山》

序：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，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。（襄公之妹，魯桓公夫人文姜也。襄公素與淫通。及嫁，公謫之。公與夫人如齊，夫人之襄公。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搤殺之，夫人久留於齊。莊公即位後乃來，猶復會齊侯於禚，於祝丘，又如齊師。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，作詩以刺之。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。○之行，下孟反。謫，直革反，責也，又張革反。乘，繩證反，一本作「彭生乘公」，乘則依字讀。搤，於革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捉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拉公幹而殺之。」沈又烏詣反。拉音郎答反。復，扶又反，下皆同。禚音灼，地名。行惡，下孟反，下「之行」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去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南山》詩者，刺襄公也。以襄公為鳥獸之行。鳥獸淫不避親，襄公行如之，乃淫於己之親妹，人行之惡，莫甚於此。齊國大夫逢遇君有如是之惡，故作詩以刺君。其人恥事無道之主，既作此詩，遂棄而去之。此妹既嫁於魯襄公，猶尚淫之。亦猶魯桓不禁，使之至齊，故作者既刺襄公，又非魯桓。經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，下二章責魯桓縱恣文姜。序以主刺襄公，故不言魯桓。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，言作詩之意，以見君惡之甚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 「襄公」至「去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弊笱》、《猗嗟》之序，知襄公所淫之妹，文姜是也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與夫人姜氏如齊。齊侯通焉。公謫之。以告。夏四月丙子，享公。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。」莊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。公曰：『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齊侯怒。與之飲酒。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拉幹而殺之。」是公謫文姜，彭生搤殺公之事也。《春秋經》桓三年「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。九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，是文姜以桓三年歸魯也。《左傳》於桓十八年「如齊」之下始云「齊侯通焉」。箋知素與淫通者，以姦淫之事生於聚居，不

宜既嫁始然，故知未嫁之前，素與淫通也。且桓六年九月經書「丁卯，子同生」，即莊公也。《猗嗟序》稱「人以莊公為齊侯之子」，《公羊傳》稱桓公云「同非吾子」，明非如齊之後始與齊侯通也。但《左傳》為 「公謫」張本，故於「如齊」之下始言「齊侯通」耳。《公羊》「拉幹而殺之」，《史記》稱「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上車，搦其脅，公死於車」，搦與拉音義同。彼皆言拉殺，此言揖殺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揖，捉也。」何休云：「幹脅拉折聲。」正謂手捉其脅而折，拉然為聲，此指言殺狀，故言揖也。夫人以桓十八年與公如齊，經書「公之喪至自齊」，傳不言文姜來歸。莊元年傳云：「不書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」莊公即位之時，猶在齊未來，故言「夫人久留於齊，莊公即位後乃來」 也。其來年月，三傳無文。莊元年經書「三月，夫人遜於齊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夫人固在齊矣。其言遜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」何休及賈逵、服虔皆以為，桓公之薨，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，公憂思少殺，念及於母，以其罪重，不可以反之，故書「遜於齊」耳。其實先在於齊，本未歸也。至二年，「夫人會齊侯於禚」，是從魯往之，則於會之前已反魯矣。服虔云蓋魯桓公之喪從齊來，以文姜為二年始來。杜預以莊元年歲首即位之時，文姜來，公以母出之故，不忍即位。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。既至，為魯人所尤，故三月又遜於齊。謂文姜來而復去，非先在齊。二者說雖不同，皆是莊公即位之後乃來也。杜預創為其說，前儒盡不然也。鄭於《喪服小記》之注引《公羊》正月存親之事，則亦同於賈、服，至二年乃歸也。《春秋》經「莊二年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。四年，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。五年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」是夫人復會齊侯、如齊師也。以言齊侯淫於其妹，終說其淫之事。若然，按經「莊七年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防。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穀」，亦是淫事。此不言者，略舉其先三會，以包其後二會也。以《左傳》於「會禚」之下「書姦也」，於會防之下言「齊志也」，杜預以為，意出於夫人則云「書姦」，意出於齊侯則云「齊志」。傳舉二端，其餘皆從之，則「祝丘」與「如齊師」，姦由從夫人；「防」、「穀」，姦發於齊侯。鄭意或亦當然。今此箋又以經有非魯桓之事，而序不言之，據夫人發文，故申其意，言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，作詩以刺之；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文姜。言詩經有此二意也。而云「去之」者，疊序「去之」文，謂棄齊而去。〉

南山崔崔，雄狐綏綏。（興也。南山，齊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國君尊嚴，如南山崔崔然。雄狐相隨，綏綏然無別，失陰陽之匹。箋云：雄狐行求匹耦於南山之上，形貌綏綏然。興者，喻襄公居人君之尊，而為淫泆之行，其威儀可恥惡如狐。○崔，子雖反，又音佳。別，彼列反。泆音逸，下同。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）

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。（蕩，平易也。齊子，文姜也。箋云：婦人謂嫁曰歸。言文姜既

以禮從此道嫁於魯侯也。○蕩，徒黨反，徐敕黨反。易，夷豉反。）

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？（懷，思也。箋云：懷，來也。言文姜既曰嫁於魯侯矣，何復來為乎？非其來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南出」至「懷止」。○毛以為，南山、雄狐，各自為喻。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以喻國君之位尊高如山也。雄狐相隨綏綏然，雄當配雌，理亦當然也。今二雄無別，失陰陽之匹，以喻夫當配妻。今襄公兄與妹淫，亦失陰陽之匹。以襄公居尊位而失匹配，故舉淫事以責之。言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侯之子女文姜用此道而歸嫁於魯。既曰歸於魯止，自有夫矣，襄公何為復思之止？而與之會，為此淫乎？○鄭以為，狐在山上為喻，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有雄狐在此山上，以求配耦，形貌綏綏然，其狀可恥惡也。喻說在箋。既言公淫可惡，又責文姜會公。言魯之道路有蕩然而平易，齊子文姜從此道而歸於魯。既曰歸於魯止，當專意事夫，何為又復來止？責文姜之來會襄公也。○傳「南山」至「之匹」。○正義曰：詩人自歌土風，山川不出其境，故云「南山，齊南山」。舉南山形貌高大崔崔然，故知喻國君之位尊嚴，言其高大如南山也。綏綏是匹行之貌，今言雄狐相隨綏綏然，明是二雄狐相匹，故云雄狐綏綏然，是二狐俱雄，無有別異，失陰陽之匹，以喻兄與妹淫，亦失陰陽之匹也。今定本云「失陰陽之正」，義亦通也。檢此傳文，無狐在山上之意，則各自為喻，異於鄭也。對文則飛曰雌雄，走曰牝牡。散則可以相通。《牧誓》曰「牝雞之晨」，飛得稱牝，明走得稱雄。僖十五年《左傳》稱「秦伯伐晉，筮之遇蠱，其繇曰：『獲其雄狐。』」亦謂牡為雄，與此同也。○箋「雄狐」至「如狐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南山、雄狐文勢相連，則是狐在山上，不宜別以為喻。又狐必雄雌相從，無二雄相隨之理，故以為狐求匹耦於南山之上，喻襄公淫泆於人君之位，其可恥惡如狐貌。以狐比之，《有狐》之傳以「綏綏，匹行之貌」，則此言綏綏亦匹行之貌。言求匹耦者，正謂無雌相隨，是求匹耦也。在高顯之處，使人見之，是謂可惡也。○傳「蕩平」至「文姜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說道路之貌，故以蕩為平易，言地平而易，無險難也。文姜，齊女，故謂之齊子。傳於詩「由」多訓為「用」，此當言用此道以歸魯也。○傳「懷，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「文姜既嫁於魯，適人矣，何為復思與之會而淫乎？」○箋「懷來」至「其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懷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以歸止謂文姜歸，則懷止亦謂文姜懷，不宜謂襄公思，故易傳以為非責文姜之來也。〉

葛屨五兩，冠緌雙止。（葛屨，服之賤者。冠緌，服之尊者。箋云：葛屨五兩，喻文姜與侄娣及傅姆同處。冠緌，喻襄公也。五人奇，而襄公往，從而雙之。冠屨不宜同處，

猶襄公、文姜不宜為夫婦之道。○屨，九具反。兩，王肅如字，沈音亮。綦，如誰反。傅姆，上音付，下音茂。處，昌慮反，下同。奇，居宜反。）

魯道有蕩，齊子庸止。（庸，用也。）

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？（箋云：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於魯侯，襄公何復送而從之，為淫泆之行？）

〈【疏】「葛屨」至「從止」。○正義曰：屨以兩隻為具，五為數之奇。言葛屨服之賤，雖有五兩，其數雖奇，以寇綦往配而雙止，則非其宜，以喻文姜是襄公之妹，雖與侄娣傅姆有五人矣，其數雖奇，以襄公往配而雙之，亦非其宜。襄公，兄也；文姜，妹也，兄妹相配，是非其宜。既云不宜相配，又責非理為淫。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用此道以歸魯止，既曰用此道以歸魯止，彼自有夫，襄公何為復從雙止？責其復從文姜為淫泆之行。○傳「葛屨」至「尊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賤宜對貴，尊當對卑。在身之服，上尊下卑。葛屨服之於足，葛又物之賤者，故以賤言之；冠綦服之於首，是服之最尊，所用之物貴，故以尊言之，亦令其貴賤尊卑互相見也。○箋「葛屨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屨必兩隻相配，故以一兩為一物。綦必屬之於冠，故冠綦其為一同。葛屨言五，冠綦言雙，由是五為奇，故欲雙之使耦也。奇，大數矣，獨舉五而言，明五必有象，故以喻文姜與侄娣傅姆五人俱是婦人，不宜以襄公往雙之。云其數奇，以經有「五兩」，故以五人解之。莊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往媵之，皆有侄娣從。侄者何？兄之子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」是諸侯夫人有侄有娣也。襄三十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請出。伯姬曰：『吾聞之，婦人夜出，不見傅姆不下堂。』傅至，姆未至，逮火而死。」是諸侯夫人有傅、姆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姆在其右。」注云：「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士妻之姆如此，則諸侯夫人其姆亦當然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傅姆教之，執麻枲，治絲繭。」則傅是姆類，亦當以婦人老者為之矣。何休云：「選老大夫為傅，大夫妻為姆。」以男子為傅，《書傳》未有云焉。且大夫之妻當自處家，無由從女而嫁，使夫人動輒待之，何休之言，非禮意也。冠屨貴賤，不宜同處，由襄公與文姜，兄之與妹，不宜為夫婦之道。又襄公止復文姜耳，傳不言淫其侄娣，又傅、姆老人，非襄公儔類，而云襄公雙之者，正以侄、娣、傅、姆與文姜同是婦人，聚居一處，襄公乃以男子廁入其中，不宜與妹相耦。作者指言其不宜雙文姜耳，非謂襄公於五人皆淫之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曷又懷止，箋謂責文姜之來。此言曷又從止，以為責襄公從之者，以「懷止」與「歸止」文連，歸是文姜歸魯，故知懷是文姜來齊。此與「庸止」

文連，庸是用道而往，則從是逐後從之，故知責襄公從之。言以意從送，與之為淫耳，非謂從之至魯也。〉

蓺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。（蓺，樹也。衡獵之，從獵之，種之然後得麻。箋云：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，然後樹之，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議於父母。○蓺，魚世反，本或作「藝」，技藝字耳。衡音橫，注同，亦作「橫」字，又一音如字，「衡」即訓為「橫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東西耕曰橫。」從，足容反，注同。《韓詩》作「由」，云：「南北耕曰由。」）

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（必告父母廟。箋云：取妻之禮，議於生者，卜於死者，此之謂告。○取，七喻反，注下皆同。）

既曰告止，曷又鞫止？（鞫，窮也。箋云：鞫，盈也。魯侯女既告父母而取，何復盈從令至於齊乎？非魯桓。○鞫，居六反。令，力呈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蓺麻」至「鞫止」。○毛以為，種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橫縱獵其田畝，種之然後得麻，以興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告廟，啟其父母，娶之然後得妻。魯桓既曰告廟而娶得之止，宜以婦道禁之，何為又使窮極邪意而至齊乎？止責魯桓不禁制文姜。鄭唯以「鞫」為「盈」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蓺樹」至「得麻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云「蓺麻」，后稷《生民》云「蓺之荏菽」，《大司徒》云「教稼穡樹蓺」，則樹蓺皆種之別名，故云蓺猶樹也。在田逐禽謂之獵，則獵是行步踐屨之名。衡，古橫字也。衡獵之，縱獵之，謂既耕而東西踐躡概摩之也。古者推耒耜而耕，不宜縱橫耕田，且《書傳》未有謂耕為獵者，故知是摩獵之也。今定本云「重之然後得麻」，義雖得通，不如為「種」字也。○箋「取妻」至「謂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經云「必告父母」，嫌其唯告生者，故云「必告父母之廟」。箋又嫌其唯告於廟，故云「議於生者，卜於死者」，以足之。婚有納吉之禮，卜而得吉，使告女家，是娶妻必卜之。《士冠禮》云「筮於廟門」，明卜亦在廟也。《曲禮》云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」，故齊戒以告鬼神。昭元年《左傳》說楚公子圍將娶妻於鄭，其辭云：「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恭之廟而來。」是娶妻自有告廟之法。而箋必以為卜者，以納吉為六禮之一，故舉卜言之。案《婚禮》受納采之禮云：「主人筵於戶西。」注云：「主人，女父也。筵，為神布席也。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故受其禮於廟也。」其後諸禮皆轉以相似，則禮法皆告廟矣。女家尚每事告廟，則夫家將行六禮，皆告於廟，非徒一卜而已。明以卜為大事，故特言之。○傳「鞫，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傳意當謂魯桓縱恣文姜，使窮極邪意也。○箋「鞫盈」至「魯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以此責魯桓之辭，不宜唯言文姜之窮極邪意，故易傳以為

盈，責魯桓之盈縱文姜，不禁制之。〉

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（克，能也。箋云：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。○析，星歷反。）

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（箋云：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。）既曰得止，曷又極止？（極，至也。箋云：女既以媒得之矣，何不禁制，而恣極其邪意，令至齊乎？又非魯桓。）

【疏】「析薪」至「極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析薪之法如之何乎？非用斧不能斫之，以興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非使媒不能得之。魯桓既曰使媒得之止，宜以婦道禁之，何為窮極邪意而至齊止？又責魯桓不禁制文姜也。○傳「極，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箋言「恣極邪意，令至齊」者，中說極為至之義，恣解義之言，非經中極也。

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甫田》

序：《甫田》，大夫刺襄公也。無禮義而求大功，不修德而求諸侯，志大心勞，所以求者非其道也。

〈【疏】「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其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甫田》詩者，齊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身無禮義，而求己有大功，不能自修其德，而求諸侯從己。有義而後功立，惟德可以來人。今襄公無禮義、無德，諸侯必不從之。其志望大，徒使心勞，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。大夫以公求非其道，故作詩以刺之。求大功與求諸侯，一也，若諸侯從之，則大功克立，所從言之異耳。求大功者，欲求為霸主也。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《中候》「霸免」，注云：「霸，猶把也，把天子之事。」於時王室微弱，諸侯無主，齊是大國，故欲求之。鄭以《國語》云「齊莊、僖於是乎小伯」，韋昭曰：「小伯主諸侯盟會。襄即莊孫、僖子，以父祖已作盟會之長，可以為霸業之基。又自以國大民眾，負恃強力，故欲求為霸也。至其弟桓公，即求而得之。」是齊國可以為霸，但襄公無德而不可求耳。上二章刺其求大功，卒章刺其不能修德，皆言其所求非道之事。「勞心忉忉」，是志大心勞。〉

無田甫田，維莠驕驕。（興也。甫，大也。大田過度，而無人功，終不能獲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修德，積小以成高大。○莠，羊九反。無田，音佃，下

同。治，直吏反。）

無思遠人，勞心忉忉。（忉忉，憂勞也。箋云：言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忉忉耳。○忉音刀。）

〈【疏】「無田」至「忉忉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田謂墾耕，下田謂土地。以襄公所求非道，故設辭以戒之。言人治田，無得田此大田，若大田過度，力不充給，田必蕪穢，維有莠草驕驕然。以喻公無霸德，思念遠人，若思彼遠人，德不致物，人必不至，維勞其心忉忉然。言人之欲種田求穀，必準功治田，穀乃可獲，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修德，功乃可立。無德而求諸侯，徒勞其心也。責襄公之妄求諸侯也。○傳「甫田」至「能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甫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「無田甫田」，猶《多方》云「宅爾宅田」。爾田，今人謂佃，食古之遺語也。禁人言「無田甫田」，猶下句云「無思遠人」。無田與無思相對為喻。《周禮》授民田，「上地家百畝，中地家二百畝，下地家三百畝」。謂其人力堪治，故禮以此為度。過度，謂過此數而廣治田也。○傳「忉忉，憂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忉忉，憂也。」以言勞心，故云「憂勞也」。〉

無田甫田，維莠桀桀。（桀桀，猶驕驕也。○桀，居竭反，徐又居謁反。）

無思遠人，勞心怛怛。（怛怛，猶忉忉也。○怛，旦末反。）

婉兮孌兮，總角丱兮。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！（婉孌，少好貌。總角，聚兩髦也。丱，幼稚也。弁，冠也。箋云：人君內善其身，外修其德，居無幾何，可以立功，猶是婉孌之童子，少自修飾，丱然而稚，見之無幾何，突耳加冠為成人也。○婉，於阮反。孌，力轉反。總，本又作揔，子孔反。丱，古患反。幾，居豈反，注同。「見兮」，一本作「見之」。突，吐活反，注同；《方言》云「凡卒相見謂之突」，吐訥反。弁，皮眷反。髦音毛。少，詩照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婉兮」至「弁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童子婉然而少，孌然而好兮，總聚其髮，以為兩角丱然兮，幼稚如此。與別，未經幾時而更見之，突然已加冠弁為成人兮。言童子少自修飾，未幾時而即得成人，以喻人君能善身修德，未幾時而可以立功。今君不修其德，欲求有功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婉孌」至「弁冠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候人》傳曰：「婉，少貌。孌，好貌。」此並訓之，故言少好貌。《內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，衿纓。」冠所以覆髮，未冠則總角，故知「總角，聚兩髦」，言總聚其髦以為兩角也。「

丱兮」與「總角」共文，故為幼稚。《周禮》掌冠冕者，其職謂之弁師，則弁者冠之大號，故為弁冠也。《士冠禮》及《冠義》記士之冠云：「始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。三加而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」然則士有三加冠。此言「突若弁兮」，指言童子成人加冠而已，不主斥其一冠也。若猶耳也，故箋言「突耳加冠為成人」。《猗嗟》「頎若」，言若者，皆然耳之義，古人語之異耳。定本云「突而弁兮」，不作「若」字。〉

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盧令》

序：《盧令》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陳古以風焉。（畢，噣也。弋，繳射也。○令音零。下同。好，呼報反。風，福鳳反。噣，直角反，本亦作「濁」。畢，星名，何音犢。繳音灼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」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盧令》詩者，刺荒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性好田獵，用畢以掩兔，用弋以射雁。好此遊田逐禽，而不修治民之事，國內百姓皆患苦之，故作是詩，陳古者田獵之事，以風刺襄公焉。經三章，皆言有德之君，順時田獵，與百姓共樂之事。○箋「畢，噣。弋，繳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噣謂之畢。」李巡曰：「噣，陰氣獨起，陽氣必止，故曰畢。畢，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掩兔之畢，或謂之噣，因名星云。」郭璞曰：「掩兔之畢，或呼為噣，因星形以名之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網小而柄長謂之畢。」然則此器形似畢星，孫謂以網名畢，郭謂以畢名網。郭說是也。出繩係矢而射鳥，謂之繳射也。〉

盧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（盧，田犬。令令，纓環聲。言人君能有美德，盡其仁愛，百姓欣而奉之，愛而樂之。順時遊田，與百姓共其樂，同其獲，故百姓聞而說之，其樂令令然。○纓，於盈反，又於政反。樂音洛，下同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盧令」至「且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有德之君，順時田獵，與百姓共樂同獲，百姓聞而悅之。言吾君之盧犬，其環鈴鈴然為聲。又美其君，言吾君其為人也，美好且有仁恩。言古者賢君田獵，百姓愛之，刺今君田獵，則百姓苦之。○傳「盧田」至「令令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犬有田犬、守犬。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韓國盧，天下之駿犬也。東郭逡，海內之狡兔。韓盧逐東郭，繞山三，越岡五，兔極於前，犬疲於後，俱為田父

之所獲。」是盧為田犬也。此言「鈴鈴」，下言「環」、 「鋂」，鈴鈴即是環、鋂聲之狀。環在犬之頷下，如人之冠纓然，故云「纓環聲」也。言人君有美德，以下言百姓所以悅君之意。《孟子・謂梁惠王》曰：「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？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』此無他，不與民同樂也。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忺忺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『吾王庶幾無疾病與，何能田獵也？』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」則百姓悅之也。今定本云 「喻人君能有美德」，「喻」字誤也。〉

盧重環，（重環，子母環也。○重，直龍反，下同。）其人美且鬈。（鬈，好貌。箋云：鬈讀當為權。權，勇壯也。○鬈音權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髮好貌。」）

〈【疏】箋「鬈讀」至「勇壯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諸言且者，皆辭兼二事，若鬈是好貌，則與美是一也。「且仁」、「且偲」，既美而復有仁才，則「且鬈」不得為好貌，故易之。《巧言》云：「無拳無勇。」其文相連，是鬈為勇壯也。以君能盡其仁愛，與百姓同樂，故美其「且仁」。以君身有勇壯，能捕取猛獸，故美其 「且鬈」。以君善於射禦，多有才能，故美其「且偲」。皆是獵時之事，故歷言之。《大叔于田敘》云：「叔多才而好勇」，亦謂獵時有才勇也。〉

盧重鋂，（鋂，一環貫二也。○鋂音梅。）其人美且偲。（偲，才也。箋云：才，多才也。○偲，七才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強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傳「鋂，一環貫二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重環，謂「環相重」，故知謂「子母環」，謂大環貫一小環也。「重鋂」與「重環」別，則與子母之環文當異，故知「一環貫二」，謂一大環貫二小環也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鋂，環也，一環貫二。」〉

《盧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。

《敝笱》

序：《敝笱》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為二國患焉。（○敝笱，婢世反，徐符滅反，本又作「弊」，敗也。笱音古口反，取魚器也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患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敝笱》詩者，刺文姜也。所以刺之者，文姜是魯桓夫人，齊人惡魯桓公為夫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於齊，與兄淫亂，為二國之患焉，故刺之也。文姜淫亂，由魯桓微弱使然。經三章，皆是惡魯桓以刺文姜之辭。《夏官・虎賁氏》云：「舍則守王閑。」注云：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也。閑，槏柝也。」《天官・掌舍》「掌王之會同之舍，設槏柝再重」，杜子春云：「槏柝謂行馬。玄謂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衛有外內列。周衛，防守之物，名之曰閑。」則閑亦防禁之名，故此及《猗嗟》之序皆防閑並言之也。齊則襄公通妹，魯則夫人外淫。桓公見殺於齊，襄公惡名不滅，是為二國患也。文姜既嫁於魯，齊人不當刺之，由其兄與妹淫，齊人惡君而復惡文姜，亦所以刺君，故編之為襄公詩也。〉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鰥。（興也。鰥，大魚。箋云：鰥，魚子也。魴也，鰥也，魚之易制者，然而敝敗之笱不能制。興者，喻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終其初時之婉順。○魴音房。鰥，毛古頑反，鄭古魂反。易，夷豉反。）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（如雲，言盛也。箋云：其從，侄娣之屬。言文姜初嫁於魯桓之時，其從者之心意如雲然。雲之行，順風耳。後知魯桓微弱，文姜遂淫恣，從者亦隨之為惡。○從，才用反，注下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敝笱」至「如雲」。○毛以為，笱者捕魚之器。弊敗之笱在於魚梁，其魚乃是魴鰥之大魚，非弊敗之笱所能制，以喻微弱之君為其夫婿，其妻乃是強盛之齊女，非微弱之夫所能制，刺魯桓之微弱，不能制文姜也。又言文姜難制之意。齊子文姜初歸於魯國止，其從者庶姜庶士，其數眾多如雲然，以此強盛，故魯桓不能禁也。○鄭以為，弊敗之笱在於魚梁，其魚乃是魴鰥之小魚。魴鰥自是魚之易制者，但笱以弊敗，不能制，以喻文姜是婦人之易制者，但由魯桓以微弱不能制。由其不制文姜，故令從者亦惡。齊子文姜初歸於魯國止，其從者之心如雲然。云行順風東西，從者隨嫡善惡，由文姜淫泆，故從者亦淫。○傳「鰥，大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孔叢子》云：「衛人釣於河，得鰥魚焉，其大盈車，子思問曰：『如何得之？』對曰：『吾下釣垂一魴之餌，鰥過而不視。又以豚之半，鰥則吞矣。』子思歎曰：『魚貪餌以死，士貪祿以亡。』」是鰥為大魚也。傳以鰥為大魚，則以大為喻。王肅言：「魯桓之不能制文姜，若弊笱之不能制大魚也。」○箋「鰥魚」至「婉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鰥，魚子」，《釋魚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凡魚之子總名鯤也。鯤、鰥字異，蓋古字通用。或鄭本作『鯤』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『宣公夏濫於泗淵，里革斷其罟而棄之，曰：魚禁鯤　　，鳥翼穀卵，蕃庶物也。』」是亦以鯤為魚子也。毛以鯤為大魚，鄭以鯤為魚子而與魴相配，則魴之為魚，中魚也，故可以為大亦

可以為小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魴，今伊、洛、濟、潁魴魚也，廣而薄，肥恬而少力，細鱗，魚之美者。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，尤美於中國魴，故其鄉語曰『居就糧梁水魴』是也。」箋以一鰥若大魚，則強笱亦不能制，不當以弊敗為喻。且魴、鯉非極大之魚，與鰥不類，故易傳以為小魚易制，喻文姜易制，但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終其初時之婉順。文姜素與兄淫，而云「初時婉順」者，在齊雖則先淫，至魯必將改矣，但知桓公微弱，後復更為淫耳。○傳「如雲，言盛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如雲言盛，謂其從者多，強盛而難制。孫毓云：「齊為大國，初嫁寵妹，庶姜庶士盛如雲雨，故妹來自由，桓公不能禁制。」言從者之盛，傳意當然。文姜歸魯之日，襄公未為君，言寵妹則非也。○箋「其從」至「為惡」。○正義曰：侄娣之外，更當有侍御賤妾，故云「其從，侄娣之屬」。箋以作詩者主刺文姜之惡，而言其從如雲，明以文姜惡甚，疾其敗損族類，故易傳以為從者亦隨文姜為惡。〉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鰋。（魴鰋，大魚。箋云：鰋，似魴而弱鱗。○鰋，象呂反，《廣雅》云「鰱也」，音連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鰋，似魴而弱鱗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鰋似魴，厚而頭大，魚之不美者，故里語曰『網魚得鰋，不如啗茹』。其頭尤大而肥者，徐州人謂之鰱，或謂之鰱。幽州人謂之鶉　　，或謂之胡鰱。」〉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雨。（如雨，言多也。箋云：如雨，言無常，天下之則下，天不下則止，以言侄娣之善惡，亦文姜所使止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如雨」至「使止」。○正義曰：侄娣之善惡，亦文姜所使，今定本云「所使止」，於義是也。〉

敝笱在梁，其魚唯唯。（唯唯，出入不制。箋云：唯唯，行相隨順之貌。○唯唯，維癸反，沈養水反，《韓詩》作「遺遺」，言不能制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唯唯，出入不制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二章言魚名，此章言魚貌，令其上下相充也。唯唯，正是魚行相隨之貌耳。傳以弊笱不能制大魚，故云出入不制。箋以為小魚，故行相隨順之貌。各從其義，故為辭異耳。其於唯唯，義亦同也。〉

齊子歸止，其從如水。（水，喻眾也。箋云：水之性可停可行，亦言侄娣之善惡在文姜

也。）

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載驅》

序：《載驅》，齊人刺襄公也。無禮義故，盛其車服，疾驅於通道大都，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。（故猶端也。○驅，欺具反，又如字，下皆同，本亦作「駈」。播，波佐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載驅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民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載驅》詩者，齊人所作以刺襄公也。刺之者，襄公身無禮義之故，乃盛飾其所乘之車與所衣之服，疾行驅馳於通達之道，廣大之都，與其妹文姜淫通，播揚其惡於萬民焉，使萬民盡知情，無慚恥，故刺之也。國人刺君，乃是常事，諸序未有舉國之名言其民刺君。此獨云「齊人刺襄公」者，以文姜魯之夫人，襄公往入魯境，以其齊、魯交錯，須言齊以辨嫌。無禮義，盛其車服者，首章次句與次章上二句是也。疾驅，首章上句是也。於通道大都，下二章上二句是也。經因駈車而言車飾，故先言載驅。序以美其車服然後驅之，且欲見其驅車所往之處，故令疾驅與通道大都為句而後言之。經有車馬之飾而已，無盛服之事。既美其車，明亦美其服，故協句言之。四章下二句皆言文姜來會齊侯，是與文姜淫之事，大都通道人皆見之，是播其惡於萬民也。○ 箋「故猶端」。○正義曰：諸言「故」者，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。此「故」乃與上為句，非生下之辭，是以箋特釋之。「無禮義故」，猶言無禮義端，端謂頭緒也。《論語》「叩其兩端」，謂動發本末兩頭也。《標有梅》箋云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」，為無嫁之頭緒。此亦謂無禮義之頭緒也，故盛服而與妹淫通也。〉

載驅薄薄，簟茀朱鞹。（薄薄，疾驅聲也。簟，方文席也。車之蔽曰茀。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箋云：此車襄公乃乘焉，而來與文姜會。○薄，普各反，徐扶各反。茀音弗。鞹，苦郭反，革也。）

魯道有蕩，齊子發夕。（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箋云：襄公既無禮義，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竟。魯之道路平易，文姜發夕由之往會焉，曾無慚恥之色。○發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旦也。」其乘，繩證反，或音繩。竟音境，本亦作「境」。易，夷豉反，下「樂易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載驅」至「發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將與妹淫，則驅馳其馬，使之疾行，其車之聲薄薄然，用方文竹簟以為車蔽，又有朱色之革為車之飾。公乘此車馬往就文姜，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乃由此道發夕至旦來與公會。公與妹淫，曾無愧色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薄薄」至「羽飾」。○正義曰：薄薄，車聲狀。序言疾駘，故云疾驅。駘與驅音義同，皆謂駘馬疾行也。《斯幹》說鋪席燕樂之事云：「下莞上簟。」簟字從竹，用竹為席，其文必方，故云方文席也。車之蔽曰茀，謂車之後戶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鞹，革也。」獸皮治去毛曰革，鞹是革之別名。此說齊君之車，而云朱鞹，故云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謂以皮革為本質，其上又以翟羽為之飾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輿革，前謂之輹，後謂之茀。」李巡曰：「輿革前，謂輿前以革為車飾曰輹。茀，車後戶名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輹，以韋靶車軾也。茀，以韋靶後戶也。」又云：「竹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」李巡曰：「竹前，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，名之曰禦。禦，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禦，以簟為車飾也。」 郭璞曰：「蔽，以簟衣後戶也。」如《爾雅》之文，車前後之飾，皆有革有簟，故此說車飾云「簟茀朱鞹」也。彼文革飾後戶謂之茀，竹飾後戶謂之蔽，則茀、蔽異矣。此言車之蔽曰茀，茀、蔽為一者，彼因革與竹別而異其文耳，其實革竹同飾後戶，俱為車之蔽塞，故此傳茀、蔽通言之。《春官》巾車掌王後之車輅，有重翟、厭翟。《碩人》說衛侯夫人云「翟茀以朝」。是婦人之車有翟羽飾矣。經、傳不言諸侯路車有翟飾者，今傳言羽飾，必當有所案據，不知出何書也。○傳「發夕」至 「至旦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發夕，謂夕時發行，故為發夕至旦。《小宛》云「明發不寐」，謂此至明之開發，未嘗寢寐，故為發夕至明。所以立文不同，皆為夕發至旦。○箋「襄公」至「之色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入魯境者，以下言「汶水湯湯」，則會在汶側。齊在魯北，水北曰陽。僖元年《左傳》稱公賜季友汶陽之田，當齊襄公之時，汶水之北尚是魯地，故知襄公乘車入魯境也。於「魯道」之下，即言「發夕」，是則夜行在道，言其疾趨齊侯之意，故言文姜發夕而往會焉。兄則盛飾而往，妹則疾行會之，是其無慚恥之色。〉

四驪濟濟，垂轡瀰瀰。（四驪，言物色盛也。濟濟，美貌。垂轡，轡之垂者。瀰瀰，眾也。箋云：此又刺襄公乘是四驪而來，徒為淫亂之行。○驪，力馳反。濟，子禮反，注同。爾爾，本亦作「瀰」，同，乃禮反。徒，一本作「從」，兩通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魯道有蕩，齊子豈弟。（言文姜於是樂易。然箋云：此豈弟猶言發夕也。豈讀當為闓。弟，《古文尚書》以弟為圉。圉，明也。○豈，開改反，樂也。弟如字，或音待易反。樂音洛。闓音開。圉音亦。）

〈【疏】「四驪」至「豈弟」。○毛以為，襄公將與妹淫，乘其一駟之馬，皆是鐵驪之色，其馬濟濟然而美，又四馬垂其六轡瀰瀰然而眾。為此盛飾，往就文姜。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齊子文姜於是樂易然來與兄會，曾無慚色，故刺之。○鄭唯愷悌為異。言文姜開明而往會之。餘同。○ 傳「四驪，言物色盛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校人》云：「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」注云：「物馬齊其力。」言四言驪，道其物色俱盛也。○箋「此豈」至「明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，齊子愷悌，文在魯道之下，則愷悌為在道之事。若是其心樂易，非獨在道為然。且上云「發夕」，此當為發夕之類，故云「此愷悌猶發夕」，言與其餘愷悌不同也。愷悌之義，與發夕不類，故讀愷為闓易，稱闓物成務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闓，開也。」《古文尚書》即今鄭注《尚書》是也，無以悌為圉之字。唯《洪範》稽疑論卜兆有「五曰圉」，注云：「圉者，色澤光明。」蓋古文作「悌」，今文作「圉」。賈逵以今文校之，定以為「圉」，故鄭依賈氏所奏，從定為「圉」，於古文則為「悌」，故云「《古文尚書》以悌為圉。圉，明也」。上言發夕，謂初夜即行。此言闓明，謂侵明而行，與上古文相通也。《釋言》云： 「愷悌，發也。」舍人、李巡、孫炎、郭璞皆云「闓，明。發，行」。郭璞又引此詩云「齊子愷悌」，是闓亦為行之義也。今定本云：「此愷悌，發也，猶言發夕。」又云：「悌，《古文尚書》以為圉。」更無悌字，義並得通。〉

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（湯湯，大貌。彭彭，多貌。箋云：汶水之上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。○汶音問，水名。湯，失章反。彭，必旁反。）

〈疏箋「汶水」至「所會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「疾驅於通道大都」，「行人彭彭」，是為通道；「汶水湯湯」，傍有大都，可知。若其不然，不應輒言汶水，故云「汶水之上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處也。」此襄公入於魯境，往會文姜，若是魯桓尚存，不應公然如此。此篇所陳，蓋是莊公時事，亦不知大都為何邑，故箋不言之。〉

魯道有蕩，齊子翱翔。（翱翔，猶彷徉也。○彷音旁。徉音羊。）

汶水滔滔，行人儦儦。（滔滔，流貌。儦儦，眾貌。○滔，吐刀反。儦，表驕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行貌。」）

魯道有蕩，齊子遊敖。

《載驅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猗嗟》

序：《猗嗟》，刺魯莊公也。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，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，失子之道，人以為齊侯之子焉。（○猗，於宜反，字或作「欹」。技，其綺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猗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子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見其母與齊淫，謂為齊侯種胤，是其可恥之甚，故齊人作此詩以刺之也。禮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子當防母奸淫。莊公不能防禁，是失為人子之道。經言猗嗟，是歎傷之言也。言其形貌之長，面目之美，善於趨步，是有威儀也。言其善舞善射，是有技藝也。言「展我甥兮」，拒時人以為齊侯之子也。以其齊人所作，故係之於齊。襄公淫之，故為襄公之詩也。

猗嗟昌兮！頎而長兮。（猗嗟，歎辭。昌，盛也。頎，長貌。箋云：昌，佼好貌。○頎音祈。佼，古卯反，本又作「姣」。）

抑若揚兮，（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。○抑，於力反。）美目揚兮。（好目揚眉。）

巧趨蹌兮，射則臧兮！（蹌，巧趨貌。箋云：臧，善也。○趨，本又作「趍」，七須反，又七遇反。蹌，七羊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臧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齊人傷魯莊公。猗嗟此莊公之貌甚昌盛兮，其形狀頎然而長好兮。抑然而美者其額上揚廣兮，又有美目揚眉兮。巧為趨步，其舉動蹌然兮，射則大善兮。威儀技藝，其美如此，而不能防閑其母，使之淫亂，是其可嗟傷也。○傳「猗嗟」至「長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猗是心內不平，嗟是口之喑啞，皆傷歎之聲，故為歎辭。若猶然也。此言頎若長兮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稱孔子說文王之狀云：「黯然而黑，頎然而長。」是之為長貌也。今定本云「頎而長兮」，「而」與「若」義並通也。○箋 「昌，佼好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昌為盛，不言為其貌，故申足之云：「佼好貌。」○傳「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」。○正義曰：揚是顙之別名，抑為揚之貌，故知抑為美色。顙貴闊，故言「揚，廣揚」。○傳「好目揚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美目揚兮」，目揚俱美，傳欲辨揚是眉，故省其文言「好目揚眉」。既言目揚皆好，又傳解揚為眉，蓋以眉毛揚起，故名眉為揚。○傳「蹌，巧趨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士蹌蹌」，今與趍連文，故知「蹌，巧趨貌」。《曲禮》注又云：「行而張足曰趨。」趨，今之捷步，則「趨，疾行也」。禮有徐趨、疾趨，為之有巧有拙，故美其「巧趨蹌兮」。〉

猗嗟名兮！美目清兮！（目上為名。目下為清。）

儀既成兮。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展我甥兮！（二尺曰正。外孫曰甥。箋云：成猶備也。正，所以射於侯中者，天子五正，諸侯三正，大夫二正，士一正。外皆居其侯中參分之一焉。展，誠也。姊妹之子曰甥。容貌技藝如此，誠我齊之甥。言誠者，拒時人言齊侯之子。○射，食亦反，注「所射」、「每射」同。正音征，注同。畫五采曰正。參，七南反，又音三。）

〈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甥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齊人傷魯莊公。猗嗟此莊公目上之名甚平博兮，又有美目及目下之清亦美兮，威儀容貌既備足兮，又善於為射，終日射侯，其矢不出正之內兮，此又誠是我齊之外甥兮。威儀技藝如此，又實是齊之外甥，不能使母不淫，令人以為齊侯之子，是其可嗟傷也。○傳「目上」至「為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猗嗟名兮，目上為名。」孫炎云：「目上平博。」郭璞曰：「眉眼之閒。」《爾雅》既釋如此，清又與目共文，名既目上，則清為目下。○傳「二尺」至「曰甥」。○正義曰：正者，侯中所射之處。經典雖多言正鵠，其正之廣狹則無文。鄭於《周禮》考之，以為大射則張皮侯而設鵠，賓射則張布侯而畫正。正大如鵠，三分侯廣而正居一焉。侯身長一丈八尺者，正方六尺。侯身一丈四尺者，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。侯身一丈者，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正以彩畫為之。其外之廣雖則不同，其內皆方二尺。尾於正鵠之事，唯此言「二尺曰正」耳。既無明說可以同之鄭焉。鄭言正之內方二尺者，亦更無明文，蓋應顧此傳耳。姊妹之子名之曰甥。傳言「外孫曰甥」者，王肅云：「據外祖以言也。」謂不指襄公之身，總據齊國為信。外孫得稱甥者，案《左傳》云：「以肥之得備彌甥。」孫毓云：「姊妹之子曰甥。謂吾舅者，吾謂之甥。此《爾雅》之明義，未學者之所及，豈毛公之博物，王氏之通識，而當亂於此哉！抑者以襄公雖舅，而鳥獸其行，犯親亂類，使時人皆以為齊侯之子，故絕其相名之倫，更本於外祖以言也。」凡異族之親皆稱甥。然此是毛傳之言，不應代詩人為絕其相名之倫。孫毓之言非也。○箋「正所」至「之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射人》「以射法治射義。王以六耦射三侯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。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樂以《貍首》，七節三正。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，樂以《采蘋》，五節二正。士以三耦射犴侯，樂以《采蘩》，五節二正」。是天子以下所射之正數也。彼文大夫士同射二正。今定本云「大夫二正，士一正」，誤耳。「外皆居其侯中三分之一」者，其外畔準侯廣狹，各居其侯三分之一，其內皆方二尺，故彼注云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奏樂以為射節之差。三侯者，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。二侯者，三正二正之侯也。一侯者，二正而已。畫五正之侯者，中朱、次白、次蒼、次黃，玄居外。三正

者，損玄、黃；二正者，去白、蒼，而畫以朱、綠，其外之廣皆居侯中三分之一。鄭言中二尺，是中央之采方二尺以外，準其采之多少，正之廣狹，均布之以至於外畔也。言居侯三分之一，侯之廣狹則有三等不同。五正之侯則方一丈八尺，三正之侯方一丈四尺，二正之侯則方一丈。知者，以大射之鵠，賓射之正，雖其侯正、鵠不同，侯道遠近一也。《儀禮》大射禮者，諸侯射禮。經曰：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，以貍步，大侯九十，糝七十，犴五十。」《鄉射記》記射之侯云：「侯道五十弓。」則《大射》所云九十、七十、五十皆謂弓也。諸侯大射三侯之道，既有九十、七十、五十，則王射亦張三侯，其道之數亦當然，故《射人》注云：「量侯道者，以弓為度。九節者，九十弓。七節者，七十弓。五節者，五十弓。弓之下製長六尺。」是侯道遠近有三等不同也。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弓二寸以為侯中。」侯中謂侯身也。鄉射之侯既弓取二寸，則餘侯亦當然。《天官・司裘》注說大射之侯，引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弓二寸以為侯中。」則九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八尺；七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四尺；五十弓者，侯中廣一丈。大射既然，則賓射亦爾。《考工記》云： 「梓人為侯，廣與崇方，三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。」《司裘》掌大射之禮云：「設其鵠。」《射人》治賓射之儀則云：「五正、三正、二正。」有正者無鵠，有鵠者無正，則正與鵠大小同矣。故《射人》注云：「鵠乃用皮，其大如正。」鵠居侯中三分之一，則知正亦在侯三分之一，各準其侯之廣狹而畫之耳。謂之正者，《射人》注云：「正之言正也。射者內志正則能中。」《大射》注云：「正者，正也。亦鳥名。齊、魯之間名題肩為正。正鳥之捷黠者，射之難中，以中為俊，故射取名焉。」大射射鵠，賓射射正，此言「不出正兮」，據賓射為文也。「展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姊妹之子為甥」，《釋親》文。上說容貌技藝，下言「展我甥兮」，縱令無技藝，亦是其甥，但作者既美其身業技藝，又言實是其甥，傷不防閑其母，而令人以為齊侯之子，故言誠我齊之外甥。為齊之甥信不虛矣。而云誠實是者，拒時人言是齊侯之子耳。〉

猗嗟孌兮！（孌，壯好貌。）清揚婉兮。（婉，好眉目也。）

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。（選，齊。貫，中也。箋云：選者，謂於倫等最上。貫，習也。○選，雪戀反。貫，毛古亂反，鄭古患反。中，張仲反。）

四矢反兮，以禦亂兮！（四矢，乘矢。箋云：反，復也。禮射三而止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，此之謂復射。必四矢者，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。○反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變」。變，易。禦，魚呂反。乘，繩證反。處，昌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猗嗟」至「亂兮」。○毛以為，齊人傷魯莊，公猗嗟此莊公容貌孌然而好兮，

其清揚眉目之閒婉然而美兮，其舞則齊於樂節兮，其射則中於正鵠兮。非徒能中而已，每番重射四矢，皆反復其故處兮。善射如此，足以捍禦四方之亂兮。威儀技藝如此，而不能防閑其母，故刺之。○鄭唯「舞則選兮」二句為異。言舞則倫等之中上選兮，其射即貫習為之兮。餘同。○傳「選，齊。貫，中」。○正義曰：傳選之為齊，其訓未聞，當謂其善舞齊於樂節也。貫謂穿侯，故為中也。○箋「選者」至「貫習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美其善舞，當謂舞能勝人，故易傳以為倫等之中上選也。「貫，習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傳「四矢，乘矢」。○正義曰：乘車必駕四馬，因即謂四馬為乘。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皆以四矢為乘矢，故傳依用之。○箋「禮射」至「之亂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射皆三番，射訖，止而不復射，是「禮射三而止」也。必三而止者，案《儀禮·大射》初使三耦射之而未釋獲，射訖，取矢以復。君與卿大夫等射，釋獲，飲不中者。訖，君與卿大夫等又射，取中於樂節。注云：「君子之於事也，始取苟能中，課有功，終用成法，教化之漸也。」然則初射惟三耦，其後兩番君始與卿大夫等射。此言「禮射三而止」，通三耦等為言。射法三而止，而云「終日射侯」者，美其久射而常中，非禮射終一日也。每射四矢，皆復故處，言常中正鵠也。又解射禮必用四矢者，「象其能禦四方之亂」，故詩人以莊公四矢皆中，即云「以禦亂兮」，美莊公善射，言其堪禦亂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男子生，以桑弧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」注云：「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。」彼於初生之時，以上下四方男子皆當有事，故用六矢以示意。射禮則象能禦亂，上下無亂，不復須象之故也。〉

《猗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齊國十一篇，三十四章，百四十三句。

卷五（五之三）

◎魏葛屨詁訓傳第九

（陸曰：案《魏世家》及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姬姓國也。」《詩譜》云：「周以封同姓，其地虞舜、夏禹所都之域，地在古冀州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，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」）

◎魏譜

魏譜（魏者，虞舜、夏禹所都之地，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郡有河北縣，

《詩》魏國也，晉獻公滅之，封大夫畢萬。」皇甫謐云：「舜所營都」，或云「蒲阪即河東縣」，是也。禹受禪，都平陽或安邑，皆屬河東。《五子之歌》怨太康失邦，其歌云：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厥道，乃厎滅亡。」《左傳》引其文，服虔云：「堯居冀州，虞、夏因之，不遷居，不易民。其陶唐、虞、夏之都大率相近，不出河東之界，故《書》責太康亡失。」然則魏都河北蒲阪，故安邑皆逼近之，故云「魏者，舜、禹所都之地」，謂境內有其都耳，魏不居其墟也。〉○在《禹貢》冀州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，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壺口、雷首，至於太嶽；厎柱、析城，至於王屋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雷首在蒲阪南。析城在澤西南。」皆在河東界內，是其屬冀州也。〉○周以封同姓焉。〈○正義曰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楊、韓、魏，皆姬姓。」是與周同姓也。《魏世家》絕不知所封為誰，故言「周以封同姓」云。〉其封域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魏國，姬姓也，在晉之南河曲，故其《詩》曰『彼汾一曲』，『寘諸河之幹兮』。」是南枕河曲也。《汾沮洳》曰：「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」刺君采其菜於汾，明其垾逾汾矣，故知北涉汾水。）〉

昔舜耕於歷山，陶於河濱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尚書傳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歷山在河東。」是舜耕之處在魏境也。言「陶於河濱」，則在河北之濱，以歷山相近，同為魏地，故連言之。皇甫謐云：「言陶於河濱，即《禹貢》所謂陶丘，今濟陰定陶之西南陶丘亭是也。」言河濱，明近河，不宜在濟陰，謐之言謬耳。〉○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黼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此一帝一王，儉約之化，於時猶存。及今魏君，嗇且褊急，不務廣修德於民，教以義方。〈○正義曰：「教以義方」，隱三年《左傳》石碏辭也。感舜、禹之化，則應皆儉約，而《碩鼠》、《伐檀》又以刺君貪鄙者，雖遺風尚在，人性不同，不能使貪者皆儉。因《葛屨》等刺儉者多，又其詩在先，故言儉約之化耳。晉有唐之遺風，詩稱唐國。此有舜、禹舊化，其詩不稱虞、夏者，晉初，唐叔封為唐侯，又能憂深思遠，有堯之遺風，故謂之唐。魏初無虞、夏之名，虞、夏又非諸侯之國，徒感儉約之化，嗇且褊急，故《譜》本於舜、禹耳，無義，言虞，夏也。堯、舜道同，而感有深淺者，時君政異故也。〉○其與秦、晉鄰國，日見侵削，國人憂之。〈○正義曰：魏國西接於秦，北鄰於晉。桓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秦師圍魏。」是秦數伐之。終為晉所滅，明晉亦侵之。〉○當周平、桓之世，魏之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周自幽王以上，諸侯未敢專征。平、桓之後，以強淩弱。今云「日見侵削」，明是諸侯專恣，故以為平、桓之時，變風始作。〉○至春秋魯閔公元年，晉獻公竟滅之，以其地賜大夫畢萬。自爾而後，晉有魏氏。〈○正義曰：鄭言此者，見閔公已前，魏國尚存，故平、桓之世得作詩也。魏無世家，而鄭於左方中云：「《葛屨》至《十畝之間》為一君，《伐檀》、《碩鼠》為一君。」知者，以上五篇刺儉，下二篇刺貪，其事相反，故分為異

君。或父祖，或子孫，不可知也。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，魯為季劄歌《魏》，曰：「美哉！大而婉，儉而易行，以德輔此，則為明主。」但此詩並刺君，而季劄美之者，美其有儉約之餘風，而無德以將之，失於太儉，故詩人刺之。）〉

《葛屨》

序：《葛屨》，刺褊也。魏地陋隘，其民機巧趨利，其君儉嗇褊急，而無德以將之。（險嗇而無德，是其所以見侵削。○屨，俱具反。褊，必淺反。陋音洽，本或作「狹」，依字應作「陝」。隘，於懈反。巧如字，徐苦孝反。趨，七須反，徐七喻反。嗇音色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葛屨》二章，上章六句，下章五句」至「將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葛屨》詩者，刺褊也。所以刺之者，魏之土地既以狹隘，故其民機心巧偽以趨於利，其君又儉嗇且福急，而無德教以將撫之，令魏俗彌趨於利，故刺之也。言魏地狹隘者，若地廣民稀，則情不趨利；地狹民稠，耕稼無所，衣食不給。機巧易生。人君不知其非，反覆儉嗇褊急，德教不加於民，所以日見侵削，故舉其民俗君情以刺之。機巧趨利，首章上四句是也。儉嗇，言愛物；褊急，言性躁，二者大同，故直云刺褊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上章下二句，下章上三句，皆申說未三月之婦不可縫裳，亦是趨利之事也。○箋「儉嗇」至「侵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《園有桃》及《陟岵》序皆云「國小而迫，日以侵削」，故箋采下章而言其刺之意。〉

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？

（糾糾，猶繚繚也。夏葛屨，冬皮屨。葛屨非所以履霜。箋云：葛屨賤，皮屨貴，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，利其賤也。○糾，吉黝反，沈居酉反。繚音了，沈音遼。）

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？

（摻摻，猶纖纖也。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。箋云：言女手者，未三月未成為婦。裳，男子之下服，賤，又未可使縫。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者，利其事也。○摻，所銜反，又所感反，徐又息廉反，《說文》作「攕」，山廉反，云：「好手貌。」纖，息廉反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要之褭之，好人服之。

（要，褾也。襟，領也。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。箋云：服，整也。褾也領也在上，好人尚可使整治之。謂屬著之。○要，於遙反。襟，紀力反。屬音燭。著，直略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糾糾」至「服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魏俗趨利，言糾糾然夏日所服之葛屨，魏俗利其賤，至冬日猶謂之可以屨寒霜；摻摻然未成婦之女手，魏俗利其士，新來嫁猶謂之可以縫衣裳。又深譏魏俗，言褾之也，領之也，在上之衣尊，好人可使整治之。裳乃服之褻者，亦使女手縫之，是其趨利之甚。○傳「糾糾」至「屨霜」。○正義曰：糾糾為葛屨之狀，當為稀疏之貌，故云猶繚繚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屨，夏用葛，冬皮屨可也。」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夏葛屨，冬白屨。」注云：「冬皮屨，變言白者，明夏時用葛亦白也。」是衣服之宜，當夏葛屨，冬皮屨也。《月令》「季秋霜始降」，則屨霜自秋始。言冬者，以屨霜為寒，而言冬為寒甚，故傳據《儀禮》而舉冬以言之也。凡屨，冬皮夏葛，則無用絲之時。而《少儀》云「國家靡幣，君子不履絲屨」者，謂皮屨以絲為飾也。《天官・屨人》說屨舄之飾有約、繶、純，是屨用絲為飾。夏日之有葛屨，猶絺綌所以當暑，特為便於時耳，非行禮之服。若行禮之服，雖夏猶當用皮。鄭於《周禮》注及《志》言「朝祭屨舄，各從其裳之色」，明其不用葛也。○傳「摻摻」至「婦功」。○正義曰：摻摻為女手之狀，則為纖細之貌，故云「猶纖纖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纖，好手。」《古詩》云「纖纖出素手」，是也。下云「宛然左辟」，是已人夫家。既入夫家，仍云「女手」，明是未成婦也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。」又云：「女未廟見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」則知既廟見者為成婦矣。既成為婦，則當家士盡為。此譏使之縫裳，明是未可縫裳，故云「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」。三月廟見，謂無舅姑者。婦入三月，乃見於舅姑之廟。若有舅姑，則《士婚禮》所云「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」，不待三月也。雖於昏之明旦即見舅姑也，亦三月乃助祭行，故《易・歸妹》注及鄭《箴膏盲》皆引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婦入三月，而後祭行。」然則雖見舅姑，猶未祭行，亦未成婦也。成婦雖待三月，其婚則當夕成矣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其夕，衽席於奧，良席在東，皆有枕，北趾。主人人，親脫婦纓，燭出。」注云：「婚禮畢，將臥息。」又《駁異義》云：「昏禮之暮，枕席相連。」是其當夕成昏也。○箋「言女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婦人之服不殊裳，故知所言裳者，指男子之下服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諸母不漱裳。」唯舉裳不漱，則衣可漱。明裳為賤。○傳「要褾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襚者，左執領，右執要。」又曰：「襚者，以褶必有裳，執衣如初。」注云：「帛為褶，無絮。雖復與褝同，有裳乃成稱。」然則襚服有衣有裳，而左右執之，則左執衣領，右執裳要。此要謂裳，要字宜從衣，故云「要，褾也」。要是裳褾，則襜為衣領。《說文》亦云：「襟，衣領也。」二者於衣於裳各在其上，且又功

少，故好人可使整治屬著之。上云「女手」，此云「好人」，故云「好人，女手之人」。今定本云「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」者，義亦通。〉

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，佩其象揥。

（提提，安諦也。宛，辟貌。婦至門，夫揖而入，不敢當尊，宛然而左辟。象揥，所以為飾。箋云：婦新至，慎於威儀。如是使之，非禮。○提，徒兮反。宛，於阮反。辟音避，注同，一音婢亦反。揥，敕帝反。諦音帝。）

維是褊心，是以為刺。

（箋云：魏俗所以然者，是君心褊急無德教使之耳，我是以刺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好人」至「為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好人初至，容貌安詳，審諦提提然。至門之時，其夫揖之，不敢當夫之揖，宛然而左辟之，又佩其象骨之揥以為飾。敬慎威儀如是，何故使之縫裳？魏俗所以然者，維是魏君褊心無德教使然，我是以為此刺也。○傳「提提」至「為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提提，安也。」 孫炎曰：「提提，行步之安也。」言安諦，謂行步安舒而審諦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。」是婦至門，夫揖而入也。此好人不敢當夫之尊，故宛然而左還辟之。不敢當主，故就客位。○箋「魏俗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如此箋，則魏俗之趨利由君也。序云「魏地狹隘，其民機巧趨利」，則似魏俗先然與？此反者，魏俗趨利，實由地狹使然。人君當知其不可，而以政反之。今君乃儉嗇且褊急，而無德教，至使民俗益復趨利，故刺之。〉

《葛屨》二章，一章六句，一章五句。

《汾沮洳》

序：《汾沮洳》，刺儉也。其君儉以能勤，刺不得禮也。（○汾沮洳，汾音扶云反，沮音子預反，洳音如預反。「其君子」，一本無「子」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汾沮洳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得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汾沮洳》詩者，刺儉也。其君好儉而能勤，躬自采菜，刺其不得禮也。〉

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

（汾，水也。沮洳，其漸洳者。莫，菜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於彼汾水漸洳之中，我采其莫以為菜，是儉以能勤。○莫音暮。漸如字，又接廉反。）

彼其之子，美無度。

（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之德，美無有度，言不可尺寸。）

美無度，殊異乎公路。

（路，車也。箋云：是子之德，美信無度矣。雖然，其采莫之事，則非公路之禮也。公路，主君之毛車，庶子為之，晉趙盾為毛車之族是也。○毛，本作「旄」，音毛。盾，徒本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汾」至「公路」。○正義曰：由魏君儉以能勤，於彼汾水漸洳之中，我魏君親往采其莫以為菜，是儉而能勤也。彼其采莫之子，能勤儉如是，其美信無限度矣，非尺寸可量也。美雖無度，其采莫之士殊異於公路，賤官尚不為之，君何故親采莫乎？刺其不得禮也。○傳「汾水」至「莫菜」。○正義曰：汾是水名。沮洳，潤澤之處，故為漸洳。「莫，菜」者，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莫，莖大如箸，赤節，節一葉，似柳，葉厚而長，有毛刺。今人繅以取繭緒。其味酢而滑，始生可以為羹，又可生食。五方通謂之酸迷，冀州人謂之乾絳，河、汾之間謂之莫。」案王肅、孫毓皆以為大夫采菜，其《集注序》云：「君子儉以能勤。」案今定本及諸本序直云「其君」，義亦得通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尺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之子，是子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《宛丘》云：「遊蕩無度。」《賓之初筵》云：「飲酒無度。」 皆謂無節度也。此不得為美無節度，故為無復度限，言不可以尺寸量也。○箋「是子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公路與公行一也。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，主兵車之行列者則謂之公行，正是一官也。宣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成公立，乃宦卿之適，以為公族。又宦其餘子，亦為餘子，其庶子為公行。趙盾請以括為公族，公許之。冬，趙盾為毛車之族。」是其事也。趙盾自以為庶子，讓公族而為公行，言為毛車之族，明公行掌毛車。服虔云：「毛車，戎車之倅。」杜預云「公行之官」，是也。其公族則適子為之，掌君宗族。成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荀會、欒黶、韓無忌為公族大夫，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悌。」是公族主君之同姓，故下箋云「公族，主君同

姓昭穆」，是也。傳有公族、餘子、公行，此有公路、公行、公族，知公路非餘子者，餘子自掌餘子之政，不掌公車，不得謂之公路，明公路即公行，變文以韻句耳。此公族、公行，諸侯之官，故魏、晉有之。天子則巾車掌王之五路，車仆掌戎車之倅。《周禮》六官，皆無公族、公行之官，是天子諸侯異禮也。〉

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。

（箋云：采桑，親蠶事也。）

彼其之子，美如英。

（萬人為英。）

美如英，殊異乎公行。

（公行，從公之行也。箋云：從公之行者，主君兵車之行列。○行，戶郎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萬人為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運》注云：「英，俊選之尤者。」則英是賢才絕異之稱。此傳及《尹文子》皆「萬人為英」。《大戴禮·辨名記》云：「千人為英。」異人之說殊也。〉

彼汾一曲，言采其藚。

（藚，水舄也。○藚音續，一名牛唇，《說文》音其或反。舄音昔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藚，水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藚，牛唇。」李巡曰：「別二名。」郭璞引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水蕮也。如續斷寸寸有節，拔之可復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澤蕮也。其葉如車前草大，其味亦相似，徐州廣陵人食之。」彼其之子，美如玉。美如玉，殊異乎公族。（公族，公屬。箋云：「公族，主君同姓昭穆也。」○昭，紹遙反，《說文》作「佋」。）〉

《汾沮洳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園有桃》

序：《園有桃》，刺時也。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，而儉以嗇，不能用其民，而無德教，日以侵削，故作是詩也。

【疏】「《園有桃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儉嗇不用其民，章首二句是也。大夫憂之，下十句是也。由無德教，數被攻伐，故連言國小而迫，口以侵削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。

（興也。園有桃，其實之食。國有民，得其力。○箋云：魏君薄公稅，省國用，不取於民，食園桃而已。不施德教民，無以戰，其侵削之由，由是也。○殽，本又作「肴」，音爻。省，色領反。）

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

（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○箋云：我心憂君之行如此，故歌謠以寫我憂矣。○ 謠音遙。行，下孟反，下文「行國」同。）

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驕。

（箋云：士，事也。不知我所為歌謠之意者，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。○為，于偽反，下「所為」皆同。）

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！

（夫人謂我欲何為乎？○箋云：彼人，謂君也。曰，於也。不知我所為憂者，既非責我，又曰：君儉而嗇，所行是其道哉。子於此憂之，何乎？○何其，音基，下章同。夫，音符。何為，如字。）

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

（箋云：如是則眾臣無知我憂所為也。）

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！

（箋云：無知我憂所為者，則宜無復思念之以自止也。眾不信我，或時謂我謗君，使我得罪也。）

【疏】「園有」至「勿思」。○毛以為，園有桃，得其實為之殽，以興國有民，得其力為君用。今魏君不用民力，又不施德教，使國日以侵削，故大夫憂之，言己心之憂矣，我遂歌而且謠，以寫中心之憂。不知我者，見我無故歌謠，謂我於君事也驕逸然，故彼人又言云：「君之行是哉！子之歌謠，欲何其為乎？」彼人既不知我而責我矣，而我心之憂矣，其誰能知之？既無知我者，或謗我使我得罪，其有誰能知之？我蓋欲亦自止，勿復思念之。彼人正謂不知我者。曰、其並為辭。○鄭以為，園有桃，魏君取其實為之殽。不興為異。又以彼人為君，曰為於言不知我者，謂我於君事驕逸。又言彼君之行儉而嗇，是其道哉！子於此憂之何？餘同。○箋 「魏君」至「由是」。○正義曰：魏君薄於公稅，乃是人君美事，而刺之者，公家稅民有常，不得過度，故《孟子》曰：「欲輕之於堯、舜，大貉小貉；欲重之於堯、舜，大桀小桀。」十一而稅，下富上尊，是稅三不得薄也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亦云：「稅法有常，不得薄。」今魏君不取於民，唯食園桃而已，非徒薄於一，故刺之。《中庸》云：「時使薄斂。」《左傳》稱晉悼公薄賦斂，所以復霸，皆薄為美。以當時莫不厚稅，故美其薄賦斂耳。魯哀公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。」是當時皆重斂也。易傳者以云其實之殽，明食桃為殽，即是儉嗇之事。○傳「曲合」至「曰謠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樂》云：「徒歌謂之謠。」孫炎曰：「聲消搖也。」此文歌謠相對，謠既徒歌，則歌不徒矣，故云「曲合樂曰歌」。樂即琴瑟。《行葦》傳曰：「歌者，合於琴瑟也。」歌謠對文如此。散則歌為總名。《論語》云「子與人歌」，《檀弓》稱「孔子歌曰：『泰山其頹乎』」之類，未必合樂也。○傳「夫人謂我欲何為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即經之彼人也。今定本云「彼人」，不云「夫人」，義亦通也。「何為」即經之「何其」也。彼人謂我何為者，言彼不知我者之人，謂我歌謠無所為也。箋以上已云「不知我者」，此無為更斥彼人，故以為彼人斥君也。「曰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園有棘，其實之食。

（棘，棗也。○棘，紀力反，從兩束，俗作「棘」同。）

心之憂矣，聊以行國。

（箋云：「聊，且，略之辭也。聊出行於國中，觀民事以寫憂。）

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。

（極，中也。箋云：見我聊出行於國中，謂我於君事無中正。）

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！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？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！

《園有桃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陟岵》

序：《陟岵》，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也。國迫而數侵削，役乎大國，父母兄弟離散，而作是詩也。（役乎大國者，為大國所徵發。○岵，音戶。此傳及解「屺」共《爾雅》不同。王肅依《爾雅》。數音朔。「侵削」，本或作「國小而迫，數見侵削」者，誤。）

【疏】「《陟岵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首章望父，二章望母，卒章望兄。敘言其思念之由，經陳思念之事。經無弟，而序言之者，經以父母與兄，己所尊敬，故思其戒。其實弟亦離散，故序言之以協句。今定本云「國迫而數侵削」，義亦通也。○箋云「役乎」至「徵發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文承數見侵削，嫌為從役以拒大國，故辨之云 「為大國所徵發」也。知者，以言「役乎大國」，則為大國所役，猶《司寇》云「役諸司空」，則為司空所役，明是大國徵發之。

陟彼岵兮，瞻望父兮。

（山無草木曰岵。箋云：孝子行役，思其父之戒，乃登彼岵山，以遙瞻望其父所在之處。○處，昌慮反。）

父曰：「嗟，予子！行役夙夜無已。

（箋云：予，我。夙，早。夜，莫也。無已，無解倦。○莫音暮。解音介。）

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止。

（旃，之。猶，可也。父尚義。箋云：上者，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○旃，之然反。）

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無止」。○正義曰：孝子在役之時，以親戚離散而思念之。言己登彼岵山之上兮，瞻望我父所在之處兮。我本欲行之時，而父教戒我曰： 「嗟汝我子也，汝從軍行役在道之時，當早起夜寐，無得已止。」又言：「若至軍中，在部列之上，當慎之哉，可來乃來，無止軍事而來。若止軍事，當有刑誅。」 故深戒之。○傳「山無草木曰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多草木岵，無草木屺。」傳言「無草木曰岵」，下云「有草木曰屺」，與《爾雅》正反，當是轉寫誤也。定本亦然。○傳「旃之」至「尚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旃與《采苓》「舍旃」，旃皆為足句，故訓為「之」。「猶，可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父尚義者，解孝子所以稱父戒己之意，由父之於子尚義，故戒之。二章傳曰「母尚恩」，卒章傳曰「兄尚親」，皆於章末言之，俱明見戒之意，以其恩義親故也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舜舉八元，使布五教於四方，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。」恩即慈也，親則友也。○箋「上者」至「列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行役，是在道之辭也。此變言上，又云可來乃來，明在軍上為部分行列時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」注云：「局，部分也。」謂軍中各有所部為行列之分，與此一也。

陟彼屺兮，瞻望母兮。

（山有草木曰屺。箋云：此又思母之戒，而登屺山而望之也。○屺音起。）

母曰：「嗟，予季！行役夙夜無寐。

（季，少子也。無寐，無耆寐也。○少，詩照反。耆，常志反。）

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棄。」

（母，尚恩也。）

陟彼岡兮，瞻望兄兮。兄曰：「嗟，予弟！行役夙夜必偕。

（偕，俱也。）

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死。」

（兄尚親也。）

《陟岵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十畝之間》

序：《十畝之間》，刺時也。言其國削小，民無所居焉。（○畝，莫後反，古作「晦」，俗作「畝」，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十畝之間》二章，章三句」至「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，皆言十畝一夫之分，不能百畝，是為削小。無所居，謂土田狹隘，不足耕墾以居生，非謂無居宅也。〉

十畝之間兮，桑者閑閑兮，

（閑閑然，男女無別，往來之貌。箋云：古者一夫百畝，今十畝之間，往來者閑閑然，削小之甚。○閑閑音閒，本亦作「閒」。別，彼列反。）

行與子還兮！

（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。○還，本亦作「旋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十畝」至「還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魏地狹隘，一夫不能百畝，今才在十畝之間，采桑者閑閑然，或男或女，共在其間，往來無別也。又敘其往者之辭，乃相謂曰：行與子俱回還兮。雖則異家，得往來俱行，是其削小之甚也。○傳「閑閑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「之間」，則一家之人共采桑於其間，地狹隘無所相避，故言男女無別。閑閑然，為往來之貌。此章既言「之間」，故下章言「之外」。地傍徑路，行非一家，故言「泄泄」為「多人之貌」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「制

農田百畝」，《地官・遂人》云「夫一廛田百畝」，《司馬法》曰「畝百為夫」，是一夫百畝也。此言其正法耳。《周禮》：「上地，家百畝；中地，家二百畝，下地，家三百畝。」又云遂上地「有菜五十畝」，其廢易相通，皆二百畝也。《孟子》曰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，則野田不樹桑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田中不得有樹，用妨五穀。」此十畝之中言有桑者，《孟子》及《漢志》言其大法耳。民之所便，雖田亦樹桑，故上云「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」。古者侵其地而虜其民，此得地狹民稠者，以民有畏寇而內入，故地狹也。一夫百畝，今此十畝，相率十倍，魏雖削小，未必即然，舉十畝以喻其狹隘耳。○傳　「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還兮」，相呼而共歸。下云「逝兮」，相呼而共往。傳探下章之意，故云「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」。見往來相須，故總解之。〉

十畝之外兮，桑者泄泄兮，

（泄泄，多人之貌。○泄，以世反。）

行與子逝兮！

（箋云：逝，逮也。○逮，徒賚反，又徒帝反。）

《十畝之間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伐檀》

序：《伐檀》，刺貪也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祿，君子不得進仕爾。（○檀，徒丹反，木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伐檀》三章，章九句」至「仕爾」。○正義曰：在位貪鄙者，經三章皆次四句是也。君子不得進仕者，首章三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序見由在位貪鄙，令君子不得仕，如其次以述之；經先言君子不仕，乃責在位之貪鄙，故章卒二句皆言君子不素飧，以責小人之貪，是終始相結也。此言在位，則刺臣。明是君貪而臣效之，雖責臣，亦所以刺君也。〉

坎坎伐檀兮，寘之河之干兮，河水清且漣猗。

（坎坎，伐檀聲。寘，置也。干，厓也。風行水成文曰漣。伐檀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。箋云：是謂君子之人不得進仕也。○坎，苦感反。寘，之豉反。漣，力纏反。猗，於宜反，本亦作「漪」，同。）

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貆兮？

（種之曰稼。斂之曰穡。一夫之居曰廛。貆，獸名。箋云：是謂在位貪鄙，無功而受祿也。冬獵曰狩。宵田曰獵。胡，何也。貉子曰貆。○廛，本亦作「厘」，疏又作「墐」，直連反。古者一夫田百畝，別受都邑五畝之地居之，故《孟子》云「五畝之宅」，宅是也。縣音玄，下皆同。貆，本亦作「狟」，音桓，徐、郭音暄，貉子也。宵音消，夜也。貉，戶各反，依字作「貊」。）

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！

（素，空也。箋云：彼君子者，斥伐檀之人，仕有功乃肯受祿。○餐，七丹反，《說文》作「飡」，云：「或從水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吞食也。」沈音孫。）

〈【疏】「坎坎」至「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之人不得進仕，坎坎然身自斬伐檀木，置之於河之厓，欲以為輪輻之用。此伐檀之人既不見用，必待明君乃仕，若待河水澄清，且有波漣猗然也。君子不進，由在位貪鄙，故責在位之人云：汝不親稼種，不親斂穡，何為取禾三百夫之田穀兮？不自冬狩，不自夜獵，何為視汝之庭則有所懸者是貆獸兮？汝何為無功而妄受此也？彼伐檀之君子，終不肯而空餐兮，汝何為無功而受祿，使賢者不進也？○傳「坎坎」至「且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漘、側，則是厓畔之處，故云「干，厓也」。《易・漸卦》「鴻漸於干」，注云：「干謂大水之傍，故停水處。」與此同也。風行吹水而成文章者曰漣。此云「漣猗」，下云「直猗」、「淪猗」。漣、直、淪論水波之異，猗皆辭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河水清且瀾猗。大波為瀾。小波為淪。直波為徑。」李巡云：「分別水大小曲直之名。」郭璞曰：「瀾言渙瀾也。淪言蘊淪也。徑言徑侹也。」漣、瀾雖異而義同。此詩漣、淪舉波名直，波不言徑而言直者，取韻故也。下二章言「伐輻」、 「伐輪」，則此伐檀為車之輪、輻，非待河水之清方始用之。而經於「河干」之下即言「河水清」，故解其意。此人不得進仕，伐檀隱居，以待可仕之世，若待河水清且漣猗然也。河水性濁，清則難待，猶似闇主常多，明君稀出。既云置檀河厓，因即以河為喻。襄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？」《易緯》云：「王

者太平嘉瑞之將出，則河水先清。」是河水稀清，故以喻明君稀出也。○傳「種之」至「獸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稼穡相對，皆先稼後穡，故知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若散則相通。《大田》云「曾孫之稼」，非唯種之也。《湯誓》曰「舍我穡事」，非唯斂之也。一夫之居曰廛，謂一夫之田百畝也。《地官・遂人》云：「夫一廛，田百畝。」司農云：「廛，居也。」揚子云「有田一廛」，謂百畝之居，與此傳同也。《地官・載師》云：「市廛之征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廛，市中空地，未有肆；城中空地，未有宅者也。」玄謂：「廛者，若今云邑、居、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里，居也。」以廛、里任國中。而《遂人》授民田，「夫一廛，田百畝」，是廛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？則鄭謂廛為民之邑居，不為一夫之田者，以廛者民居之名。夫田與居宅同名為廛，但《周禮》言「夫一廛」，復言「田百畝」，百畝既是夫田，故以廛為居宅，即《孟子》云「五畝之宅」是也。以《載師》連市言之，故準《遂人》以廛為邑居。此言「胡取禾三百廛」，取禾宜於田中，故從傳「一夫之居」，不易之。《釋獸》云：「貙子，貆。」郭璞曰：「其雌者名　　。　　，乃刀反。今江東通呼貉為　　。」○箋「是謂」至「曰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冬獵為狩，宵田為獠。」李巡曰：「冬圍守而取禽。」故郭璞曰：「獠，猶燎也，今之夜獵載爐照者也。江東亦呼獵為獠。」《管子》曰：「獠獵畢弋。」是獠為獵之別名。經云「不狩不獵」，則狩與獵別，故以獵為宵田。此對文耳。散即獵通於晝夜，狩兼於四時，若《周禮》云「大田獵」，《王制》云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」，不必皆宵田也。《中候》云「秦伯出狩」，《駟驖》云「從公於狩」，未必皆冬獵也。《釋天》又云：「火田為狩。」孫炎曰：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。」是狩非獨冬獵之名也。〉

坎坎伐輻兮，寘之河之側兮，河水清且直猗。

（輻，檀輻也。側猶厓也。直，直波也。○輻音福。）

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億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特兮？

（萬萬曰億。獸三歲曰特。箋云：十萬曰億。三百億，禾秉之數。）

彼君子兮，不素食兮！

〈【疏】傳「萬萬」至「曰特」。○正義曰：萬萬曰億，今數然也。傳以時事言之，故今《九章算術》皆以萬萬為億。獸三歲曰特，毛氏當有所據，不知出何書。　○箋「十萬」

至「之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《詩》、《書》古人之言，故合古數言之。知古億十萬者，以田方百里，於今數為九百萬畝，而《王制》云「方百里，為田九十億畝」，是億為十萬也，故彼注云：「億，今十萬。」是以今曉古也。《楚語》云：「百姓千品萬官億醜。」皆以數相十，是億十萬也。詩內諸言億者，毛、鄭各從其家，故《楚茨》箋、傳與此同。三百億與三百廛、三百囷相類。若為釜斛之數，則大多不類，故為禾秉之數。秉，把也，謂刈禾之把數。《聘禮》注云「秉謂刈禾盈把」，是也。〉

坎坎伐輪兮，寘之河之漘兮，河水清且淪猗。

（檀可以為輪。漘，厓也。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。○輪音淪，漘，順倫反，本亦作「脣」。淪音倫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順流而風曰淪。淪，文貌。」）

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囷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鶉兮？

（圓者為囷。鶉，鳥也。○ 囷，丘淪反，圓倉。鶉音純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圓者為囷。鶉，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「修囷倉」，方者為倉，故圓者為囷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云「囷，圓倉」，是也。《釋鳥》云：「鶻，鶉。其雄鶻，牝庳。」李巡曰：「別雄雌異方之言。鶉一名鶻。」郭璞曰：「鶉，鵪之屬也。」〉

彼君子兮，不素飧兮！

（熟食曰飧。箋云：飧讀如魚飧之飧。○飧，素門反，《字林》云：「水澆飯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傳「熟食曰飧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以飧為飧饔之飧，客始至之大禮，其食熟致之，故云「熟食曰飧」。《秋官·掌客》云：「公飧五牢，侯伯飧四牢，子男飧三牢，卿飧二牢，大夫飧一牢，士飧少牢。」注云「公侯伯子男飧皆飪一牢」，則卿大夫亦有飪，故曰為熟食也。○箋「飧讀如魚飧之飧」。○正義曰：宣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晉靈公使勇士將殺趙盾，入其門則無人焉，上其堂則無人焉，俯而窺之，方食魚飧。」是其事也。鄭以為魚飧之飧，則非傳所云熟食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從夕、食。」言人旦則食飯，飯不可停，故夕則食飧，是飧為飯之別名。易傳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禮，飧饔大多非可素，不得與 『不素餐』相配，故易之也。」〉

《伐檀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碩鼠》

序：《碩鼠》，刺重斂也。國人刺其君重斂，蠶食於民，不修其政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也。（○碩音石。斂，呂驗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碩鼠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大鼠」。○正義曰：蠶食者，蠶之食桑，漸漸以食，使桑盡也。猶君重斂，漸漸以稅，使民困也。言貪而畏人，若大鼠然，解本以碩鼠為喻之意，取其貪且畏人，故序因倒述其事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言重斂，次二句言不修其政。由君重斂，不修其政，故下四句言將棄君而去也。〉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！三歲貫女，莫我肯顧。

（貫，事也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大鼠大鼠者，斥其君也。女無復食我黍，疾其稅斂之多也。我事女三歲矣，曾無教令恩德來眷顧我，又疾其不修政也。古者三年大比，民或於是徙。○貫，古亂反，徐音官。復，扶又反。稅，始銳反。比，毗志反。）

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。

（箋云：逝，往也。往矣將去女，與之訣別之辭。樂土，有德之國。○樂音洛，注下同。土如字，他古反，沈徒古反。訣，古穴反。）

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！

（箋云：爰，曰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碩鼠」至「得我所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疾其君重斂畏人，比之碩鼠。言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，猶言國君國君，無重斂我財。君非直重斂於我，又不修其政。我三歲以來事汝矣，曾無於我之處肯以教令恩德眷顧我也。君既如是，與之訣別，言往矣將去汝之彼樂土有德之國。我所以之彼樂土者，以此樂土，若往則曰得我所宜故也。言往將去汝者，謂我往之他國，將去汝國也。○傳「貫，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碩大」至「是徙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獸》於鼠屬有鼫鼠，

孫炎曰：「五技鼠。」郭璞曰：「大鼠，頭似兔，尾有毛青黃色，好在田中食粟豆，關西呼鼬（音瞿）鼠。」舍人、樊光同引此詩，以碩鼠為彼五技之鼠也。許慎云：「碩鼠五技，能飛不能上屋，能遊不能渡穀，能綠不能窮木，能走不能先人，能穴不能覆身，此之謂五技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河東有大鼠，能人立，交前兩腳於頸上跳舞，善鳴，食人禾苗。人逐則走入樹空中。亦有五技，或謂之雀鼠，其形大，故序云『大鼠也』。魏國，今河北縣是也。言其方物，宜謂此鼠非鼫鼠也。」按此經作「碩鼠」，訓之為大，不作「鼫鼠」之字，其義或如陸言也。序云「貪而畏人，若大鼠然」，故知大鼠為斥君，亦是興喻之義也。箋又以此民居魏，蓋應久矣。正言「三歲貫汝」者，以古者三歲大比，民或於是遷徙，故以三歲言之。《地官・小司徒》及《鄉大夫職》皆云三年則大比。言比者，謂大校，比其民之數而定其版籍，明於此時民或得徙。《地官・比長職》曰：「徙於國中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」注云：徙謂不便其居也。或國中之民出徙郊，或郊民入徙國中，皆從而付所處之吏。是大比之際，民得徙矣。〉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麥！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德。

（箋云：不肯施德於我）

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。樂國樂國，爰得我直！

（直，得其直道。箋云：直猶正也。）

碩鼠碩鼠，無食我苗！

（苗，嘉穀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苗，嘉穀」。○正義曰：黍麥指穀實言之，是鼠之所食。苗之莖葉，以非鼠能食之，故云「嘉穀」，謂穀實也。穀生於苗，故言苗以韻句。）〉

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勞。

（箋云：不肯勞來我。○勞，如字，又力報反，注同。徠，本亦作「來」，同力代反。）

逝將去女，適彼樂郊。

（箋云：郭外曰郊。）

樂郊樂郊，誰之永號！

（號，呼也。箋云：之，往也。永，歌也。樂郊之地，誰獨當往而歌號者。言皆喜說無憂苦。○永，本亦作「詠」，同音詠。號，戶毛反，注同。呼，火故反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誰之永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有德之樂郊，誰往而獨長歌號呼？言往釋皆歌號，喜樂得所，故我欲往也。箋「之，往。永，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之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永是長之訓也，以永號共文，傳云「號，呼」，是歌之呼，《樂記》及《關雎》矣皆云「永歌之」，《舜典》云「聲依永」，故以永為歌，歌必長言必故也。〉

《碩鼠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魏國七篇，十八章，百二十八句。